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5 年

第 1 期（总第 3 期）

简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咨询电话：64031118转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转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 1 月 4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44号）·····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4〕55号）·····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56号）·····	(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57号）·····	(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东政发〔2014〕61号）·····	(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前门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22号）·····	(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25号）·····	(52)

二、人事任免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朴学东等二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39号）……………（59）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立新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43号）……（6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照宏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45号）……………（62）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勇泉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47号）……………（63）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志刚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48号）……………（65）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阮君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53号）……………（66）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贾邦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54号）……………（67）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秦英慧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58号）……………（68）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永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4〕60号）……………（69）

三、其他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36号）……………（7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东城区地籍管理数据更新调查的通告（东政发〔2014〕37号）……………（84）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通告（东政发〔2014〕38号）……………（85）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40号）……………（9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4〕41号）……………（9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东政发〔2014〕42号）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49号）	（1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东政发〔2014〕51号）	（10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2014年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52号）	（10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59号）	（1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20号）	（1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城管监督中心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30号）	（131）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已经2014年8月18日东城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强化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针对存在以下安全生产问题的，由区政府组织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属地）管理机构、区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及本区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实施的约见谈话：

- （一）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30日内连续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被连续3次给予安全生产警示性通报或通报后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六）其他确需约谈的事项。

第二章 约谈对象及程序

第三条 安全生产约谈人员为区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以及区

安委会有关领导同志。约谈对象为：

- （一）区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或主管领导同志；
- （二）各街道（属地）管理机构的主要或主管领导同志；
- （三）区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及本区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和主管负责同志；
- （四）其他确需约谈的人员。

第四条 安全生产约谈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根据情况邀请区监察局、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技术专家等参加约谈。约谈程序为：

（一）约谈前，区安委会办公室向区政府提出约谈工作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制定约谈方案、组成约谈小组、下发约谈通知书，注明约谈单位、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和约谈地点，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内容；

（二）约谈时，被约谈单位汇报所负责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和被约谈事项的有关情况，约谈领导对被约谈单位提出工作要求、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

（三）约谈后，区安委会办公室及时形成约谈纪要发送相关部门和单位，被约谈单位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书面或现场跟踪督办。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五条 被约谈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按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被约谈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被约谈单位当年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上限对被约谈单位进行处罚，对被约谈人从严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并对被约谈单位当年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属地）管理机构、区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区域、单位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 工作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4〕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已经2014年6月3日东城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5日

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关于北京胡同环境整治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街巷胡同一般指与城市主干道相连的次干道、支路及胡同小巷。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城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地区）、居民及社会单位在开展各类环境综合整治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中的责任义务。

第四条 街巷胡同环境综合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传承传统风貌、保持历史特色的原则。注重维护胡同肌理，突出胡同文化内涵，做到整洁优美与风貌保护相结合，舒适宜人与特色鲜明相结合；

（二）坚持治理环境脏乱，提升环境品质的原则。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全面清理脏乱点位，提升街巷环境面貌，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三）坚持逐步分类达标、落实长效管理的原则。推进街巷胡同环境整治，建立街巷胡同管理标准，发动社会参与，共同维护街巷胡同优美环境。

第五条 街巷胡同环境综合管理应实现以下目标：减少违建存量，无新增违建问题；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卫生死角；环境秩序井然，无明显环境乱象；市容设施完好，无碍观瞻使用；交通停车有序，无碍安全出行；绿化美化良好，无斑秃、死株、缺株现象；管理养护到位，无失管失养问题。

第二章 行业管理标准

第六条 环境建设管理：

- （一）建筑物色彩基调与街巷胡同整体色彩和谐；
- （二）建筑物外观完好无缺、整洁、美观，墙体表面平整、清洁，无开裂，无脱落；
- （三）建筑门窗完好，规格、材质与街巷胡同整体风貌保持一致。外形设计和安装要样式统一，整齐美观；
- （四）经认定的历史建筑、文保建筑的修缮应做到保持或恢复原貌，保护墙体立面应有的历史感；
- （五）沿街绿化要做到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实现街巷胡同环境优美。已有绿地要做到管护到位，无枯枝死株、无病虫害、无攀折花木、无栓钉刻划。绿地内无垃圾积存、无堆物堆料、无经营摊点。绿地设施无损坏；
- （六）沿街雨搭、遮阳棚样式美观，安装牢固安全，不影响出行；
- （七）沿街空调室外机、电箱等外挂配套设施安装要装饰美观，风格协调，设备支架不得占用道路，空调冷凝水不得随意排放。附着墙体的管、线、柜、箱设置整齐，功能完好，保持立面清洁；
- （八）路牌、交通指示牌、门牌要清晰易读，无字体脱落，无张贴、喷涂小广告。安全警示、交通设施的反光标识要及时清理保洁，做到无污垢、无损坏；
- （九）各类宣传栏无锈蚀、无残损、无附着商业广告；
- （十）体育健身器材做到使用正常，无安全隐患、无破损失修；
- （十一）施工暂设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必须采用硬质围挡，保证围挡无残破缺失。

第七条 环境卫生管理：

- （一）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水流溢、残冰积雪，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 （二）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
- （三）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绿地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四) 垃圾渣土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渣土及可能造成污染的物料单独堆放，严密苫盖，密闭运输，并明示责任人；

(五) 环卫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完好，无污迹和其他沾物；

(六) 垃圾收集容器整洁，无满冒，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七) 公共厕所和密闭式清洁站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第八条 环境秩序管理：

(一) 街巷胡同无新生违法建设。翻、改、扩建房屋，应得规划及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改变住宅外立面，在建筑房屋外墙上开墙打洞；

(二) 无擅自在街巷胡同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行为；建筑物、构筑物墙体无刻画、涂写、喷涂标语、违规广告等非法宣传品；

(三) 无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行为；临街商户、报刊亭不得倚门售货。

(四) 餐饮企业不得在街巷胡同道路两侧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大排档、露天烧烤、加工食品；

(五) 废品回收经营者应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超出经营场所污染周边环境；

(六) 街巷胡同无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无擅自设置的架空线缆、线杆；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雨篦等设施无缺失、无损坏；不得向雨水井（篦）排放倾倒污水污物；

(七) 居民及单位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保持街巷胡同环境卫生整洁。社会单位应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自觉履行“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包社会秩序”的三包责任。

第九条 交通停车管理：

(一) 街巷胡同道路交通设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二) 机动车按照交管部门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车入位，有序停放；

(三) 及时清除街巷胡同擅自设置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四) 及时清除报废机动车。

第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

(一) 要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出现破损、短缺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 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雨篦，应当保持完好，达到车辆、行人通过时不坏、

不动、不响的要求；

(三) 架空线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不出现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原则：

(一) 要符合本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的要求；

(二) 要以人为本，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有益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财产安全、公共利益和良好社会风尚；

(三) 要与保护东城区历史文化风貌相适应，符合城市景观美学要求，适应街区文化特点，与周边人文景观、自然环境相协调；

(四) 要体现继承传统和创新发展相结合，鼓励使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发展定位；

(五) 要注重昼夜景观的协调，达到白天美化城市景观与夜间妆点城市夜景的和谐统一；

(六) 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需符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设置；

(七) 安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需符合《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DB11/T403-2004) 要求。

第三章 依法查处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主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和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街巷胡同违法建设查处：

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由规划和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拆违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对于已取得规划许可但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由规划部门负责前期立案调查，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后期强制拆除。对于未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拆除。城管执法部门可对从事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规拆墙打洞行为查处：

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和区房管局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

构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前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监管，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区房管局负责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监管。区房管局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无照游商、无证无照废品回收点，乱堆物料、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违规大排挡、报刊亭出摊行为查处：

城市执法部门对违规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规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规店外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规废旧物品收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灯箱、装饰性树挂行为查处：

城管执法部门对在公共场所违规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规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标语、宣传品行为查处：

城管执法部门对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住建、旅游、教育、食药、工商、公安等部门分别针对非法小广告来源的房屋销售公司、旅行社、教育机构、药品销售企业及从事复印打印店面进行普查，从源头上挤压非法小广告的生存空间；文物保护建筑上的小广告，由区文化委协调牵头处理。

第十八条 黑车、黑摩的、黑三轮驮活、揽客行为查处：

东城公安分局牵头开展黑车黑摩的的综合治理工作，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工作配合，依法对营运车辆进行检查，责令非法营运和为非法营运提供条件的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严格执法。

第十九条 私装地锁、地桩、违法停车行为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交通；在道路及道路、居住区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相应的职责范围会同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具体划定各自管辖范围；对未明确划定执法管辖权的公共场所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先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城管执法部门对擅自在公共场所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以下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一）对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二）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未做到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对违反门前三包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主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和整治工作中执行不力、不作为、不履职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涉及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东政发〔2014〕2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11月3日东城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日

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历史街区）风貌保护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以及《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街区是指市政府批准公布的位于本区内的历史街区，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

第三条 历史街区风貌保护的的原则是：坚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生活延续性；坚持科学规划、积极保护、有机更新、合理利用，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严格遵循保护规划，保护历史街区整体风貌，保存历史遗存和原貌、街巷胡同肌理、传统四合院格局，保持历史街区空间形态、建筑体量、尺度、形式、色彩等传统特征，基本保持街区原有功能性质。

第五条 历史街区内的胡同及房屋修缮改造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实施，坚持以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方式逐步推进实施。积极改善环境质量及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对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和有保护价值建筑但不具备保护和合理利用条件的单位和居民，应采取措施予以外迁、修缮、腾退并改善其使用环境。

第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街区风貌保护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街区（居民）自我约束和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建立规范历史街区风貌保护工作机制。区名城办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历史街区风貌保护工作。规划、建设、文化、城管、房管、工商、商务、民防、消防、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工作。历史街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风貌日常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破坏历史街区风貌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街区的义务，并有权对历史街区风貌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历史街区风貌的行为进行劝阻和检举。

第九条 历史街区的房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保护规划要求和保护修缮标准履行管理、维护、修缮义务。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 历史街区的各类建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分类，采取不同方式进行保护和整治。

在历史街区建设，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依法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不可移动文物依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严格保护。

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其修缮应当依据文物、规划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应保持或恢复原有格局及外观，尽可能保护历史信息。

具有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改造应按照《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和影响。

第十二条 历史街区传统院落和房屋建筑一般以居住为主，未经许可不得改变房屋性质用途。

第十三条 在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历史街区风貌保护的业态要求。

第十四条 历史街区严格限制设置户外广告。禁止在文物建筑上设置广告。历史街区内设置店招、标志、牌匾等外部设施的，应当与建筑立面、周边环境和街区风貌相协调，符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设置。

第十五条 在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启动平房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须按照《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向规划分局申请批准。

第十六条 在历史街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拆改院墙、改变沿街（胡同）建筑外部结构、造型和风格；
- (二) 在建筑外墙开墙打洞、开设门脸；
- (三)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增建地下室；
- (四) 违法增建地下室；
- (五) 违法侵占公共空间；
- (六) 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
- (七) 在屋顶或房屋外墙乱挂及堆放杂物；
- (八) 其它影响历史风貌保护的行为。

第四章 查处措施

第十七条 在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构成违法建设的，由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据《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改变房屋性质用途的，涉及直管公房的由区房地经营中心依据《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和《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管理；涉及非直管公房的由东城工商分局、区房管局依据《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灯箱等行为的，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据《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开墙打洞等影响建筑安全和历史文化风貌的行为，涉及非承重墙的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进行查处，涉及承重墙的由区房管局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于涉及城市容貌的环境整治，由区城管委和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据《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历史街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由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据《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坚决查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从事与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不相适宜的业态，或者其它影响历史风貌保护行为的，由规划、建设、城管、房管、工商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5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房管局制定的《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经2014年7月7日第54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以下简称《征补条例》）实施前东城区国有土地上已取得拆迁许可证的拆迁滞留项目顺利进行，确保拆迁区域内未搬迁腾空或已腾空尚未拆除的房屋安全使用，保障被拆迁人的权益，依据《征补条例》第三十五条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在东城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拆迁滞留项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拆迁滞留项目，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当年未完成全部拆迁工作的在施拆迁项目。

第三条 拆迁现场实行拆迁人负责制。拆迁人应当加强拆迁现场管理，并对拆迁现场依法评估、拆迁服务、房屋拆除施工、环境保护、空置房屋管理等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拆迁人应加快拆迁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现场办公地点，做好现场公示，做好未搬迁腾空的房屋和已腾空暂未拆除的房屋安全检查。

涉及拆迁公房的，拆迁人应当与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通过协议形式明确拆迁区域内公房管理、修缮责任和公房补偿方案。未通过协议形式明确拆迁区域内公房管理、修缮责任和公房补偿方案的，不得擅自与公房承租人签订拆迁协议。

第四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的管理,并协助拆迁人推动拆迁工作进展,区属相关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拆迁滞留项目的管理和相关事宜的协调、落实工作。

区房管局按照相关政策,总体监督和指导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的实施,加大拆迁滞留项目的谈话调解和行政裁决力度,并牵头负责一般社会项目拆迁的管理和相关事宜的协调、落实工作;

区重大办牵头负责危旧房改造类拆迁滞留项目的管理和相关事宜的协调、落实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轨道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拆迁滞留项目的管理和相关事宜的协调、落实工作;

东城国土分局牵头负责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类拆迁滞留项目的管理和相关事宜的协调、落实工作;

区域管委牵头负责各拆迁滞留项目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工作;

区房地一、二中心按照有关公房管理规定,牵头负责属地拆迁区域内直管公房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协调工作;

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辖区内重点拆迁滞留项目的信访接待和维稳工作。

第二章 拆迁现场管理

第五条 拆迁人或受托拆迁单位必须在拆迁现场设置办公地点,作为公示相关信息、现场接待被拆迁单位和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接受监督举报的场所,并在拆迁范围内公布办公地点和咨询电话。

第六条 拆迁现场必须坚持全程公示制度。拆迁人或者受托单位,应当在拆迁现场公示以下内容:

- (一) 拆迁许可证;
- (二) 拆迁范围;
- (三) 拆迁基本法规、规章;
- (四) 拆迁评估补偿和补助费基本标准或确定办法;
- (五) 评估单位资质证书、评估工作人员名单及估价师证书号;
- (六) 拆迁单位资质证书、拆迁工作人员名单及拆迁岗位证书号;
- (七) 拆除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拆除施工人员情况;
- (八) 拆迁工作流程;
- (九) 拆迁工作纪律;

- (十) 拆迁文明规范和拆迁文明用语;
- (十一) 按照规定依被拆迁人要求予以公示的拆迁估价初步结果;
- (十二) 公开拆迁户自然状况, 如现住房面积、户口记录、常住人口;
- (十三) 危改回迁项目, 应公开回迁楼规划设计, 以及回迁楼楼号、楼层、安置面积;
- (十四) 公开投诉渠道;
- (十五)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未做好相应公示工作的, 不得继续实施拆迁工作。

第七条 市、区重点项目或居民反映问题较集中的项目, 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拆迁人或有关部门建立现场群众接待制度, 包括建立完善舆情监测报告机制和建立完善情况会商机制等。现场接待地点由拆迁人提供。

第八条 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安全管理, 由以下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房屋安全责任人) 承担:

(一) 私有房屋的住用安全由房屋所有人负责, 但执行本市规定租金标准的私有出租房屋的住用安全由区政府明确的房屋管理单位负责;

(二) 单位自管房屋的住用安全由产权单位负责;

(三) 直管公房的住用安全由拆迁人与属地房地经营管理中心通过协议明确的责任单位负责。房屋安全责任人是属地房地经营管理中心, 由属地房地中心继续按照公房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直管公房进行管理和修缮; 房屋安全责任人是拆迁人的, 拆迁人应委托属地房地经营管理中心或具有本市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直管公房进行管理和修缮, 修缮费用按照协议约定承担。

尚未通过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的, 公房的房屋安全管理责任由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

第九条 拆迁人应加强拆迁现场房屋安全使用情况检查, 每年 11 月初至次年 2 月底,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属地房地经营管理中心, 对未搬迁腾空的房屋和已腾空暂未拆除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检查, 并根据书面鉴定或检查结论, 确定是否存在房屋安全隐患; 尚未搬迁腾空的房屋出现险情的, 应通知产权人和实际使用人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已通过协议形式明确安全管理职责的, 通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已腾空暂未拆除的房屋出现险情的, 拆迁人应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一) 上汛前, 完成房屋木结构加固, 危险房墙、院墙拆砌和屋面严重漏雨及浸泡房屋的积水排除工程;

(二) 上汛前,对高层建筑物、构筑物的避雷设施,包括共用电视天线等设施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接地、防雷性能检测,及时排除危险隐患;

(三) 五月底前,完成严重破损危险房屋的翻建挑顶;因工程量较大,期限内完不成的,应采取支顶、加固或动员住户迁出等安全措施;

(四) 五月底前,疏通、清淘平房院落的下水管线,疏浚低洼院落的排水明沟。同时,完成老朽破损的危险电路更新工程。

第十一条 拆迁现场对已签订拆迁协议并腾空的房屋实施拆除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对现场未签协议单位和住户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不良影响。

对已搬迁腾空房屋进行拆除施工,可能造成毗邻未搬迁房屋安全隐患的,在制定并落实好毗邻房屋安全防护措施前,不得进行拆除施工。

第十二条 拆迁期间,拆迁人应当确保未迁居民正常生活,特别是应当保障未迁居民正常用水、用电、上下水畅通和交通无碍。严禁采用恐吓、胁迫以及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碍交通及上门骚扰、砸门破窗等手段,强迫被拆迁人搬迁。

第十三条 拆迁人应当委派专人或委托专业单位做好已腾空尚未拆除房屋的日常工作。在拆迁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得将现场空置房屋出租或转借给与拆迁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拆迁人委派的专人或委托的专业单位对现场空置房屋管理期间,不得使用现场空置房屋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拆迁现场进入拆除施工阶段后,拆迁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施工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并在现场设置围挡、及时清运渣土,对裸露地面进行 100%覆盖。房屋拆除 1 年内无法进入建设环节的项目,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硬化。

第十五条 满三年未完成全部拆迁工作的。拆迁人应当积极配合区政府统筹安排的煤改电改造、一户一表改造、社区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第十六条 拆迁人应组织拆迁工作人员定期查验水表、电表,并督促被拆迁居民足额按期缴纳水、电费。被拆迁居民不主动缴费的,由拆迁人垫付,并逐户做好记录,在签订拆迁协议时从拆迁补偿款中扣除。

第三章 拆迁许可延期审批管理

第十七条 拆迁人应当按照房屋拆迁许可证规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实施拆迁。拆迁人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未完成拆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区房管局申请延期。

第十八条 拆迁人申请延长拆迁许可证期限,区房管局应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和拆

迁人进行会商，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拆迁人应当按照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九条 区房管局应严格审批拆迁期限延期申请。对拆迁人提出的延长拆迁期限申请，应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 未能按照原批准期限完成拆迁的原因；
- (二) 加快拆迁工作的措施；
- (三) 针对属地街道办事处所提整改意见制定的整改措施或承诺；

(四) 是否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属地房地经营管理中心对未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是否有查房明细；对存在险情或安全隐患的房屋，是否已通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 涉及拆迁公房的，是否已与公房产权单位通过协议形式明确公房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六) 对于危改回迁项目，超过协议约定回迁期限仍未完成全部拆迁工作的，是否具有足额支付本次延长期限内应支付违约金的资金。

第四章 拆迁滞留项目转让、终止及遗留问题管理

第二十条 拆迁人无法完成全部拆迁工作的，可以寻求其他企业合作完成拆迁及回迁房建设工作。通过合作形式继续进行拆迁的，拆迁人主体资格不变，但应在签订协议后1个月内，将合作协议向区房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合作协议的也可以选择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原拆迁人应当将全部拆迁手续及资料向受让单位移交。因原拆迁人移交资料不全引发纠纷的，全部责任由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拟将项目转让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并依法与受转让单位签订转让协议。

第二十二条 通过转让方式取得拆迁项目的，由新的拆迁人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转让拆迁项目的，转受让双方应在取得立项、规划、国有土地使用主体变更批准文件后1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区房管局申请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主体变更手续：

- (一) 转受让双方共同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 (二) 填写完整的《北京市房屋拆迁项目转让申请表》；
- (三) 变更前后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四) 变更前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 变更前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六) 转受让双方关于拆迁事宜权利义务的合同；
(七) 责任方履行合同规定权利义务所需资金的银行证明文件；
(八) 受让方关于转让方先期委托拆迁公司、评估机构、拆除公司相关文件的确认文件；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房管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批准后,应在7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完成《房屋拆迁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拆迁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进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应当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一个月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报区房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拆迁人因无力按照拆迁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完成全部拆迁工作而终止拆迁的,应在拆迁范围内向未达成协议的被拆迁人公告签约截止日期。公告满60天,被拆迁人逾期仍不同意签订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房管局提交终止拆迁项目的备案文件。

第二十六条 拆迁人拟终止拆迁项目,应当与公房产权单位签订恢复公房管理的书面协议。拆迁项目停止拆迁许可延期后,剩余公房的管理由公房产权单位或原管理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拆迁人终止拆迁项目应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一) 终止拆迁工作的书面备案资料,包括已完成搬迁及剩余户基本情况和无法完成拆迁项目的原因。

(二) 在拆迁现场向被拆迁人公布最终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照片等证明资料;

(三) 已完成搬迁的拆迁分卷档案移交清册及全部档案;

(四) 剩余户中涉及公房的,应提交与公房产权单位签订的恢复公房管理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涉及房屋安置的项目,未完成已签协议居民补偿或安置的,不得擅自终止拆迁工作;涉及协议违约的不得停发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拆迁人没有及时申请延长拆迁期限,致使拆迁期限出现中断后,拆迁人再申请延长拆迁期限的,区房管局审查批准延长拆迁期限前,可按照相关规定对拆迁人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终止拆迁手续,擅自终止拆迁项目的,视为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可按照相关规定对拆迁人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14〕6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2号）要求，根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3〕3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4〕19号），经2014年11月3日东城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区级行政审批11项，承接市级下放行政审批27项，规范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原实施机关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审批。各部门要合理评估审批取消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并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管理脱节。同时，须在本通知公布后的7个工作日内清理已在门户网站和行政服务中心公开的、涉及取消的审批事项。

二、对于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部门要与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做好沟通，制定并落实承接办法。承接部门须在本通知公布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所承接事项的有效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属于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的须同步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审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审批对象和办理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等，并严格按照公布的内容开展审批。

三、不涉及审批取消和承接的部门，须按照以上关于承接事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已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区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审批实施机关在门户网站和行政服务中心公开的审批事项信息进行检查，确保决定取消的审批事项全部取消、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承接，并规范各部门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内容。

各审批实施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激发活力”的要求，切实精简审批事项，着力优化审批流程，从严规范审批行为，将全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向深入。

附件：1.东城区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项）

2.东城区承接北京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7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4日

附件 1

东城区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煤炭经营企业设立 资格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7 年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2	权限内民办学校聘任校 长核准	区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3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设立审查	区科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4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 号)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5	本市律师事务所 外省市分所 派驻律师申请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125 号)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6	本市律师事务所到外省 市设立分所审批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2 年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7	本市律师事务所外省市 分所负责人变更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125 号)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8	在砂石坑、密坑、滩地等 低洼地倾倒、存贮废弃物 批准	区环保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2002 年	设定依据已修 改
9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 市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 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的批准	区文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7 年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10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 的企业审批	区文化委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15 号)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11	建设项目统计登记	区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2001 年	按北京市规定 取消

附件 2

东城区承接北京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1	从事代理记账记账业务机构设立批准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2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批准	区文化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
3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区文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6 号）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5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	区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6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 年
8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区城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 年
10	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 年
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 年
12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13	供热单位备案登记	区城管委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2009年
14	城市道路设置公共服务设施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年
15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
1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区城管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17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车辆准运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年
1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
1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20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区统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	区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2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供水设施维护单位）	区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
2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区民宗侨办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4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审验	区民宗侨办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
25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区民宗侨办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
26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7	汽车品牌经销商登记备案	区商务委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10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前门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 指导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前门大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南锣鼓巷特色商业街业态指导目录》、《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业态指导目录》、《簋街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和《红桥市场业态指导目录》已经2014年7月7日第54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前门大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传承前门地区传统文化，保护前门大街风貌，优化调整产业业态，理顺招商流程，规范街区经营秩序，促进街区和谐有序发展，根据《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前门商业区商业转型升级方案》，制定前门大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有关事项如下：

一、街区名称

前门大街及前门商业区。

二、街区定位

以文化为灵魂，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为主体，以著名国际品牌为新亮点，追求文化高品位、经济高收益、社会高效益、管理高水平的综合文化商业街区。

三、街区四至范围

前门大街主街及周边商业区北起前门月亮湾，南至珠市口东大街，西至珠宝市、粮食街，东至前门东路，占地面积22.4公顷，前门大街主街全长840米。

四、鼓励发展的业态类型

1.文化艺术业

文艺制作与交流、文艺表演、艺术表演场所、博物馆、体验馆、影院、影视剧制作与推广、艺术品鉴赏讲习与推广、对外文化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与展示、文化教育与培训等。

2.文化旅游业

包括建筑文化、商贾文化、梨园文化、会馆文化、民俗文化及科技人文体验、旅游产品设计与推广、旅游商品研发与推广等。

3.商务休闲业

包括精品酒店、咖啡茶艺馆、书店、老字号餐饮、特色品牌餐饮、北京传统小吃、定制化服务等。

4.特色零售业

生活艺术品、民族品牌服装服饰、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钟表首饰、创意礼品、电子产品、高科技产品等，鼓励品牌专卖店、形象店和旗舰店入驻。

五、限制发展的业态类型

代理性质的旅游工艺品和旅游食品店、无品牌无特色的餐饮店、低端零售业，以及其它不符合前门商业区发展规划的业态，不予支持。已进驻商户不得擅自改变主营业态。

六、业态审核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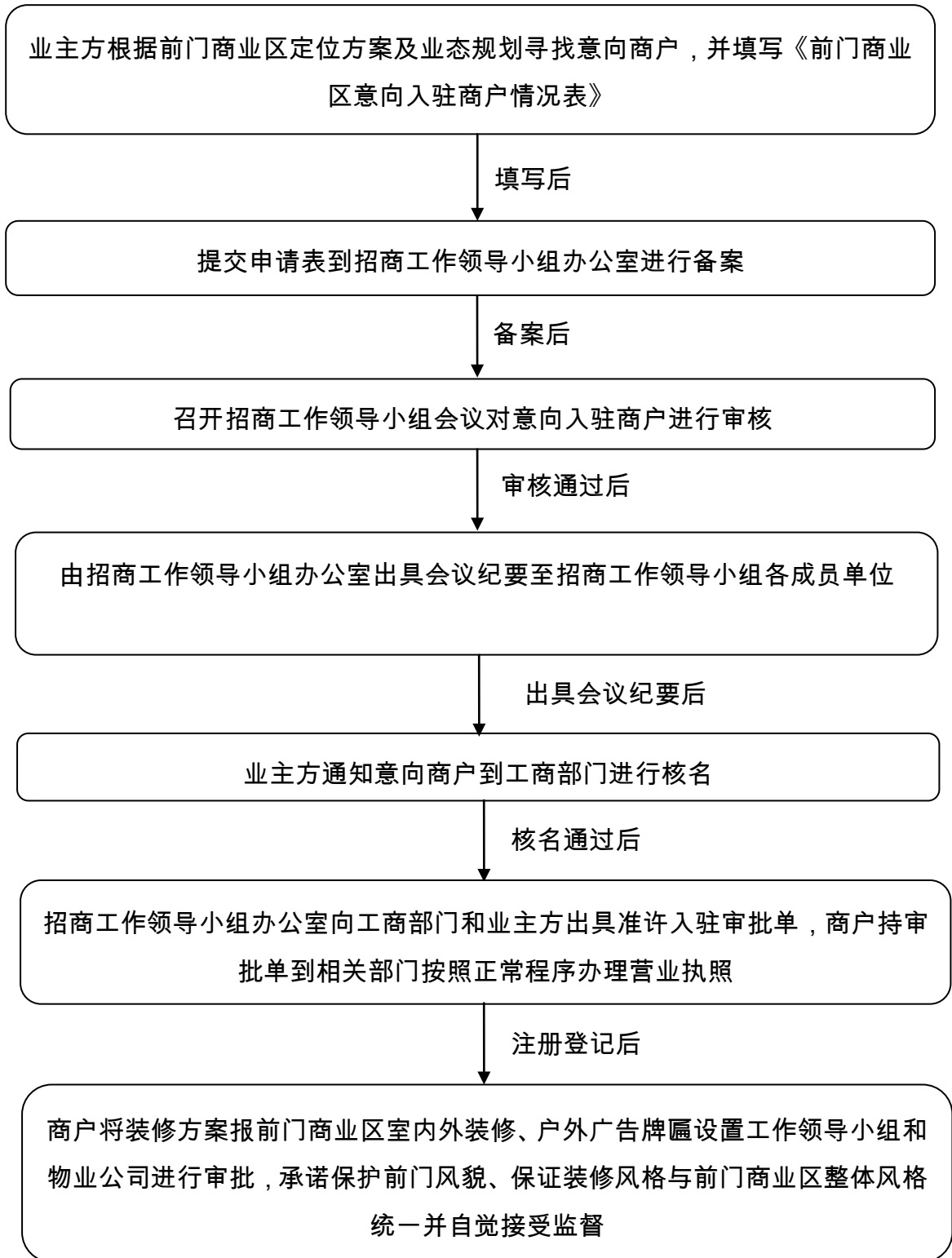
为实现前门商业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推广、统一形象的目标，前门商业区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前门管委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生监督所、前门工商所、前门税务所、天街集团、SOHO 中国租务部、东方盈石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组员的前门商业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前门管委会产业发展科)，对前门商业区招商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确保产业规划和业态布局的方案落实，并负责对前门商业区意向入驻商户进行前置审核。

七、业态审核流程

凡要进驻前门大街及周边商业区经营的商户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首先要由业主方进行先期品牌实力与经营能力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填报《前门商业区意向入驻商户情况表》，报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会议讨论入驻申请，符合街区业态发展规划的，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审批报告。

审批通过的准入驻商户持审批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各职能部门办理各项开业手续。

前门商业区意向商户申报/入驻流程图



前门商业区意向入驻商户情况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编号:

一、基本情况表

商户基本情况	商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意向	意向租赁地块		面积	
	门牌号		产权方	
	意向租期		意向租金	元/天/平米
	经营品牌		所属业态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品牌情况	品牌名称		老字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定位	中低档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高档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所有性质	自有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行业商 业地位	领军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点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较低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册商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时间	商标授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商户简介 (标注：此处请商户填写)

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传承前门地区传统文化，保护鲜鱼口街风貌，优化调整产业业态，理顺招商流程，规范街区经营秩序，促进鲜鱼口街区和谐有序发展，根据《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前门商业区商业转型升级方案》，制定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有关事项如下：

一、街区名称

鲜鱼口街。

二、街区定位

“京味特色、美食经典”的“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

三、街区四至范围

东起前门东路，西至前门大街，全长 225 米。

四、鼓励发展的业态类型

1. 老字号餐饮企业

包括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原产地老字号、外地老字号餐饮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餐饮企业等。

2. 老北京传统小吃

能体现老北京传统餐饮特色的小吃业态。

3. 商务休闲

包括精品酒店、剧场、咖啡茶艺馆、特色品牌餐饮、定制化餐饮服务、DIY 餐饮服务等。

4. 以“鱼”为特色的餐饮企业

五、限制发展的业态类型

禁止涉及“小、散、乱”包括小餐馆、小吃店、小快餐店，限制无品牌无特色的餐饮店，以及其它不符合前门商业区发展规划的业态进驻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已进驻商户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主营业态。

六、业态审核机构

为实现前门商业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推广、统一形象的目标，前门商业区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前门管委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生监督所、前门工商所、前门税务所、天街集团、SOHO 中国租务部、东方盈石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组员的前门商业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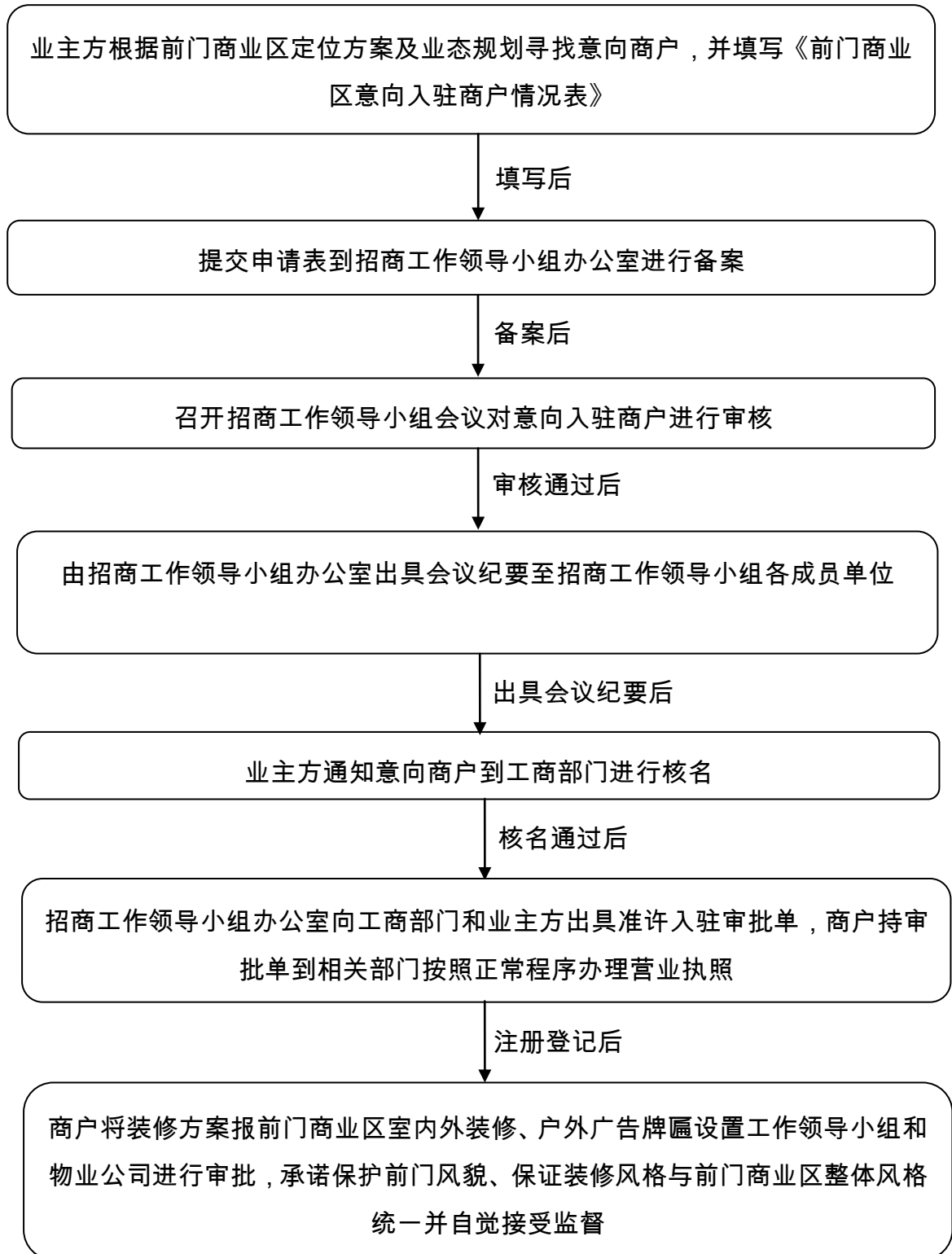
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前门管委会产业发展科)，对前门商业区招商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确保产业规划和业态布局的方案落实，并负责对前门商业区意向入驻商户进行前置审核。

七、业态审核流程

凡要进驻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经营的商户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首先要由业主方进行先期品牌实力与经营能力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填报《前门商业区意向入驻商户情况表》，报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会议讨论入驻申请，符合街区业态发展规划的，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审批报告。

审批通过的准入驻商户持审批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各职能部门办理各项开业手续。

前门商业区意向商户申报/入驻流程图



前门商业区意向入驻商户情况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编号:

一、基本情况表

商户基本情况	商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意向	意向租赁地块		面积	
	门牌号		产权方	
	意向租期		意向租金	元/天/平米
	经营品牌		所属业态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品牌情况	品牌名称		老字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定位	中低档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高档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所有性质	自有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行业商 业地位	领军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点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较低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册商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时间	商标授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商户简介 (标注: 此处请商户填写)

南锣鼓巷特色商业街业态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加强南锣鼓巷历史文化保护区风貌保护，优化调整产业业态,规范街区工商注册与经营秩序,促进南锣鼓巷街区商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和《南锣鼓巷保护与发展规划（2006-2020）》，制定南锣鼓巷特色商业街业态指导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南锣鼓巷主街。

二、适用对象

所有在南锣鼓巷主街经营的、拟申请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或增加餐饮类的商户。

三、支持办理的行业项目

1.商务休闲业

包括四合院会所、咖啡茶艺馆、文化书店、具有文化特色的品牌餐饮店等项目。

2.文化旅游业

商业与文化旅游业结合，包括文化旅游景点、旅游商品研发推广、文化旅游演出、文化旅游体验等项目。

3.展售艺术品业

包括家庭艺术馆、古玩艺术品鉴赏与交易、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4.创意与零售业

包括存量工业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利用、工艺美术、生活艺术品装饰、民族品牌服装服饰、动漫网络游戏等设计与零售项目。

5.文艺演出与交流业

商业与文化演出、交流业结合，包括文艺创作交流、文艺演出、影视制作与交易、文化艺术教育与培训等项目。

四、从严限制的行业项目

涉及“小、散、乱”包括小商店、小酒吧、小吃店、烧烤店、无品牌特色餐饮店、歌舞厅、各类旧货、小五金、车辆维修、铝合金加工、建材、生产资料行业以及其它不符合南锣鼓巷发展规划的业态，不予支持。

五、业态发展目标

鼓励符合街区定位的商务会所、餐饮休闲、创意商品展售、文化演艺等行业入驻南锣鼓巷商业街，进一步扩大商业经营规模，通过置换、调整、限制、更新、招商等方式，形成酒吧咖啡馆占 25%、特色服装服饰占 25%、创意制作及商品零售店占 35%、会所客栈占 5%、特色餐饮占 5%左右、其他经营服务占 5%的业态结构比例。

六、申办流程及提交资料

1.凡在南锣鼓巷特色商业街经营的商户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或增加餐饮类的，首先要到南锣鼓巷商会提出商业入驻申请，并领取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

2.申请人将填写好的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提交到南锣鼓巷商会进行初步业态审核。

3.初步业态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到房屋主管部门开具房屋经营合法性证明，具体参照东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城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1〕30号）的文件。

4.申请人将入驻/业态变更申请书、经营合法性证明、本人身份证、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文件和店面装修效果图（附简短文字说明，如装修风格，牌匾材质等）提交到交道口街道南锣鼓巷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材料备案并接受南锣鼓巷风貌业态领导小组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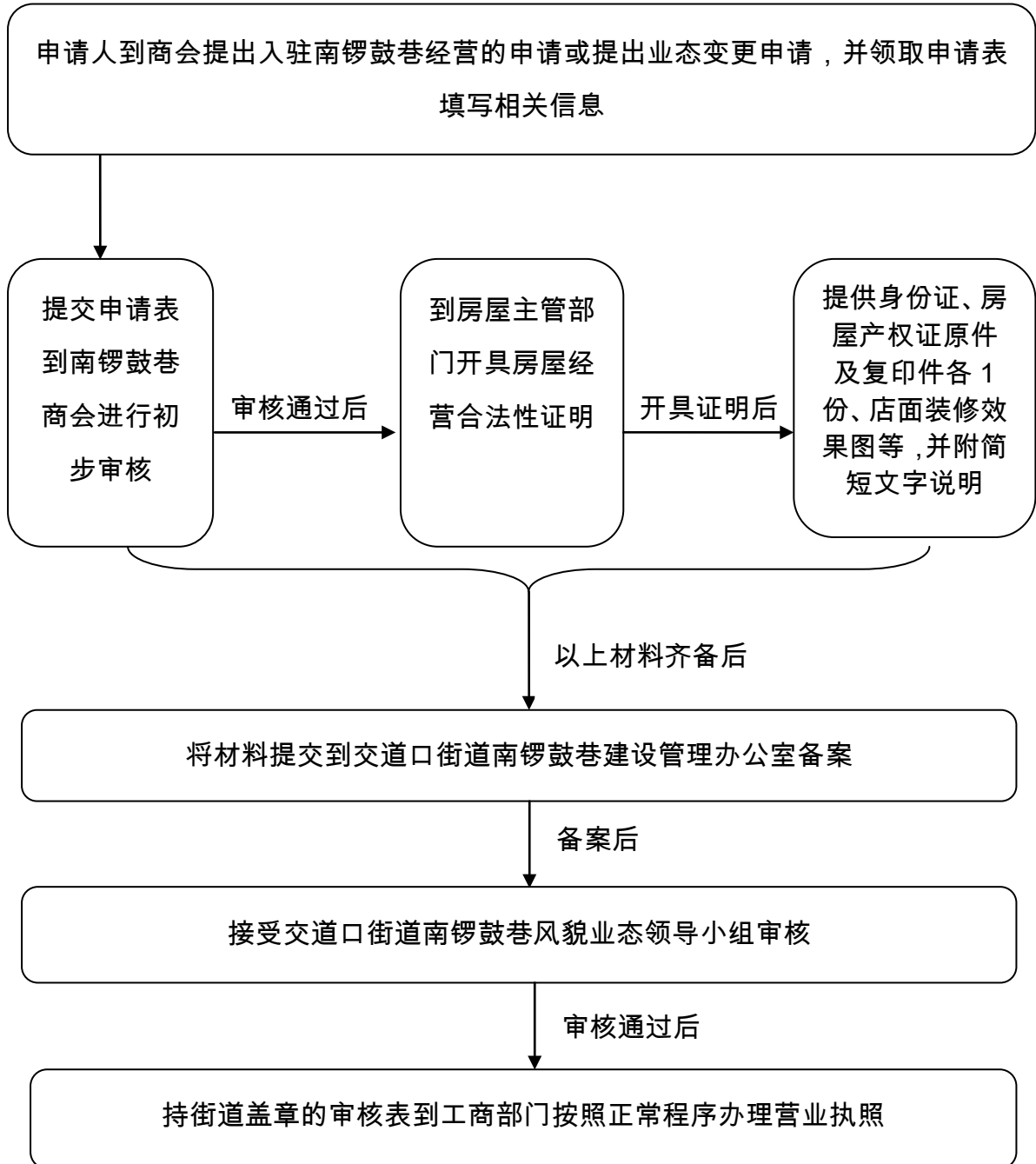
5.南锣鼓巷风貌业态领导小组的审核领导小组主要对申请人所经营的业态是否符合南锣鼓巷发展、装修风格是否与南锣鼓巷整体风格一致、外立面及房屋内部装修是否与古建风貌相一致等项目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后，持街道盖章的审核表到工商部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营业执照。

七、注意事项

1.审核通过后的申请人在进行店面装修过程自觉接受南锣鼓巷风貌业态领导小组的全程监督。

2.属于开门打洞、违章违法建设的房屋一律不予受理。

申办/变更工商执照流程图



南锣鼓巷商业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经营业态		经营面积(m ²)	
申请人 承诺	<p>我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护南锣鼓巷古建风貌，不随意破坏建筑构造及外立面砖墙。2. 保证装修风格与南锣鼓巷整体风格统一。3. 自觉维护南锣鼓巷街区经营秩序，诚信经营。4. 经过审批后的业态不随意变更。5. 自觉接受南锣鼓巷风貌业态领导小组的全程监督。 <p>申请人： 年 月 日</p>		

<p>南锣鼓巷 商会意见</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南锣鼓巷风貌业 态领导小组审核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业态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加强南新仓古仓廩的历史文化保护，优化调整产业业态，规范街区工商注册与经营秩序，促进南新仓街区商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方案》和《南新仓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制定南新仓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有关事项如下：

一、街区名称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

二、街区定位

北京市运河遗产——仓廩文化旅游的新地标；东城区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的后花园；东四十条文化休闲服务圈的增长极；集旅游、休闲、餐饮、文化为一体的高端商务文化旅游街。

三、街区四至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2 号和甲 22 号。

四、鼓励发展的业态形式

1. 商务休闲业

包括商务会所、咖啡茶艺馆、文化书店、具有文化特色的品牌餐饮店等项目。

2. 文化创意与旅游业

商业与文化旅游业结合，包括文化旅游景点、旅游商品研发推广、文化旅游演出、文化旅游体验等项目。

3. 展售艺术品业

包括名人名家艺术馆、画廊、古玩艺术品鉴赏与交易、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4. 文艺演出与交流业

商业与文化演出、交流业结合，包括文艺创作交流、文艺演出、影视制作与交易、文化艺术教育与培训等项目。

五、限制发展的业态形式

涉及“小、散、乱”包括小商店、小酒吧、小吃店、烧烤店、歌舞厅、各类旧货、小五金、车辆维修、铝合金加工、建材、生产资料行业以及其它不符合南新仓街区发展规划的业态，不予支持。

六、业态审核机构

凡在南新仓特色商业街区经营的商户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则上不包括餐饮业),首先要到北京南新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仓公司”)提出商业入驻申请,并领取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

七、业态审核流程

1. 申请人将填写好的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经营合法性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文件和店面装修效果图(附文字说明)提交到南新仓公司进行初步业态审核。

2. 南新仓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备案并提交到南新仓公司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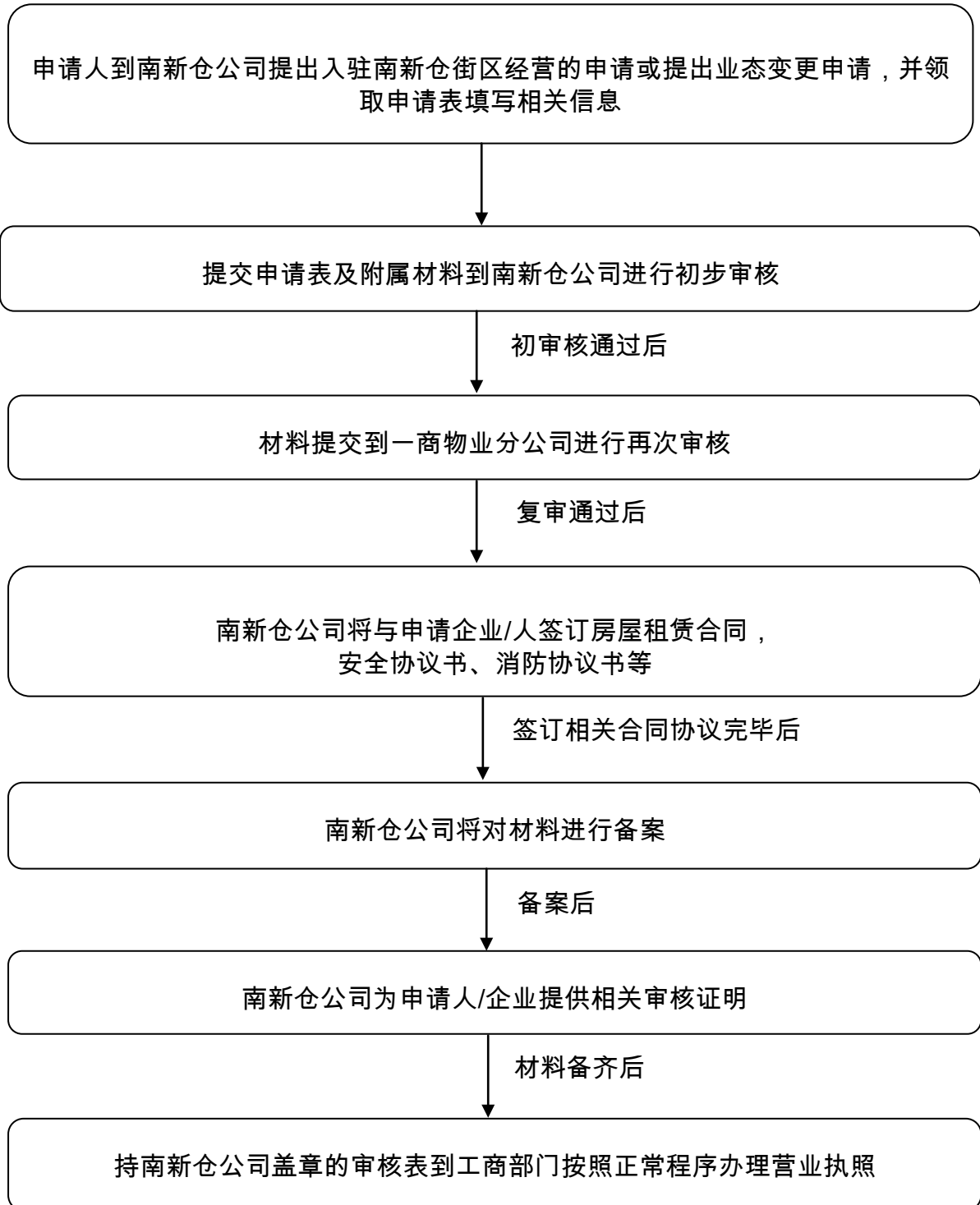
3. 将初审材料统一整理后,交到一商物业分公司经理办公会进行再次审核。

4. 一商物业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将材料返回到南新仓公司,公司将与申请企业/申请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消防协议书,并为申请者出具审核证明,持公司盖章的审核表到工商部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营业执照。

八、其它事项

凡在南新仓特色商业街区经营的商户拟注销营业执照及注销餐饮类经营范围的,首先要到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的注销,然后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注销,并将注销结果报北京南新仓商贸有限公司备案。

申办/变更工商执照流程图



簋街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提高簋街餐饮特色街品质与声誉，做实品牌形象，优化业态、规范经营、协调发展,以突出特色、整体发展、管理规范、设施完备为原则，根据《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簋街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一、街区定位

餐饮特色彰显，品牌形象优秀，业态优化规范，整体发展协调。

二、街区四至范围

东直门内大街及周边 10 条街巷：雍和宫大街、北新桥头条、东直门内北小街、东直门内北中街、仓夹道、东直门内南小街、东四北大街（张自忠路路口以北部分）、北新桥三条、青龙胡同。

三、适用对象

所有在四至范围内经营的、拟申请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或增加与餐饮相关业态的商户。

四、鼓励发展的业态形式

（一）知名特色企业。指经营项目特色较为明显，具有广泛知名度和一定规模的餐饮企业，以获得国际、国内餐饮行业权威机构授牌、命名为考量标准如中华老字号、知名连锁品牌店等。

（二）文化创意企业。指突出茶文化、国学文化、地域文化等，借以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企业，如茶艺馆、咖啡馆、书吧等。

（三）旅游文化企业。指以老北京民情风俗为底蕴，皇城文化、京味民俗为主题的企业，如四合院等。

（四）商务休闲企业。指在餐饮基础上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商务接待，如小型会议、文艺沙龙等的企业。

（五）创意体验企业。指以体验、展示等为主开展经营活动，更新餐饮理念、创新经营策略的企业。

五、限制发展的业态形式

涉及“小、散、乱”包括小餐馆、小酒吧、小吃店、烧烤店、小快餐等营业面积 50 平米以下的餐饮项目，以及其它不符合簋街发展业态的项目不予支持。

六、业态指导

（一）规范自律。入驻企业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簋街整体发展为落脚点，

自觉维护簋街商业秩序，服从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尊重簋街商会的引导开展自律经营。

（二）基础设施。餐饮企业店铺规模需具备一定要求：营业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前厅营业面积与后厨面积之比符合 1:0.45 的要求，水、电、燃气等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店面外观如装修风格、牌匾样式等应符合簋街现有风貌。

（三）服务体系。企业提供餐饮服务在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上，应形成企业文化较为明显、能够受到广大顾客欢迎的服务体系，充分体现公序良俗。

（四）精神文明。服务规范、文明用语，企业应建立监督举报管理机制，且经营不妨碍居民的正常生活。

（五）管理到位。店铺管理符合工商、环保、卫生监督、安全监管、消防、社保等部门具体要求，整体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七、具体说明

（一）簋街商会负责入驻业态及变更审核，街道相关部门审核小组负责业态综合审核。

（二）申办流程

1.凡要进驻簋街经营的商户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首先到簋街商会提出商业入驻申请，并领取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进行初步业态审核。

2.申请人将填写好的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提交到簋街商会进行初步业态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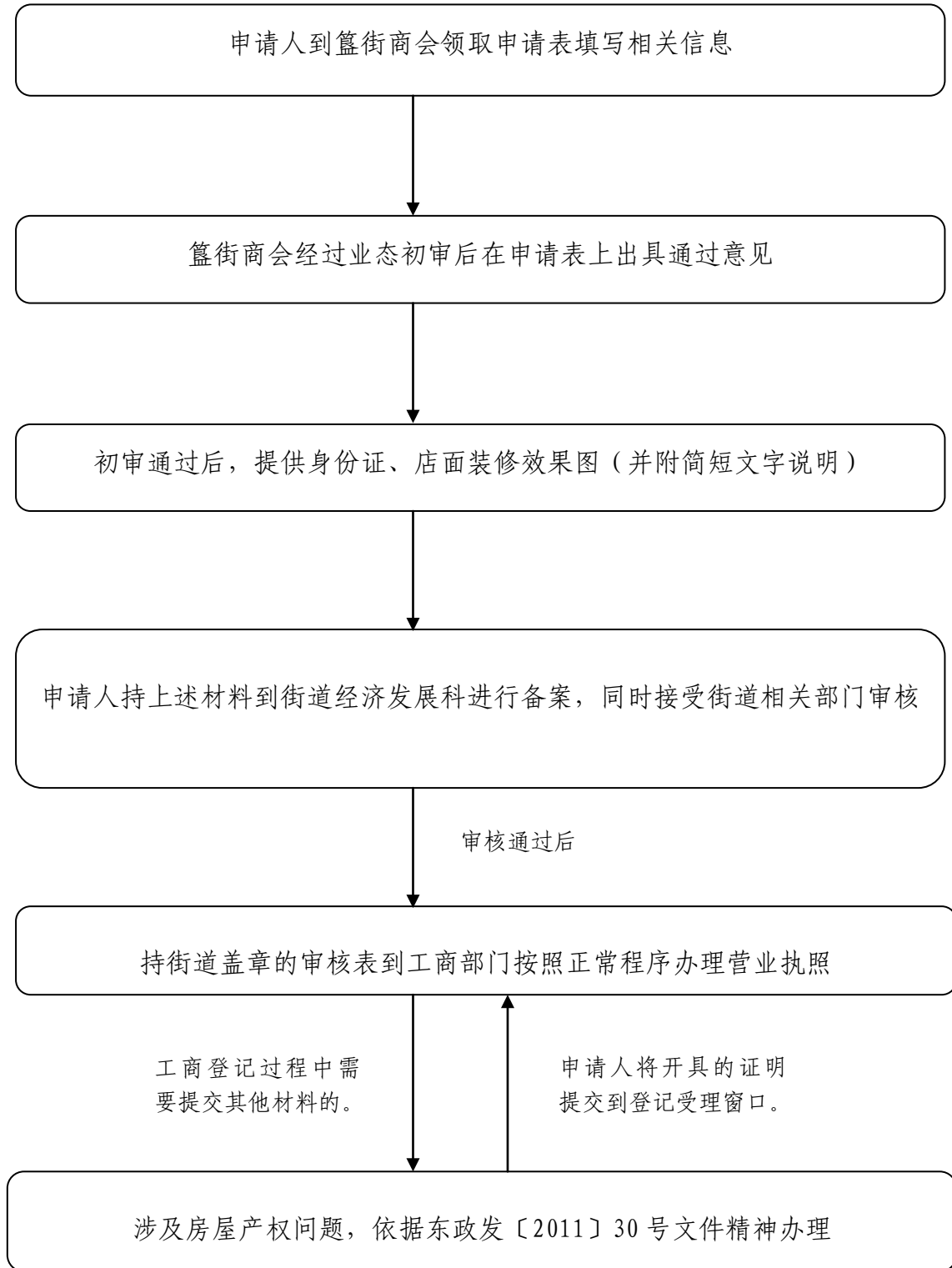
3.初步业态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持载有簋街商会文字意见的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店面装修效果图（附简短文字说明）及复印件各 1 份到街道经济发展科进行备案，接受街道相关部门审核。

4. 街道相关部门审核小组主要对申请人所经营的业态是否符合簋街发展、装修风格是否与整体风格一致等项目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后，持街道盖章的审核表到工商部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三）办理登记手续涉及房屋产权证明的，要严格遵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城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1〕30号）的文件要求，按照证明事项、房产所属及职能分工等，依法合规出具证明文件。

（四）进行工商登记时涉及违章违法建设的房屋一律不予受理。

申办流程图



簋街企业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拟办理 事项	
经营地址			
经营业态		经营面积	
申请人承诺	<p>我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簋街整体协调发展, 自觉接受簋街商会的引导。 2. 保证装修风格与簋街整体风格统一。 3. 经过审批后的业态不随意变更。 4. 自觉守法, 规范经营, 打造商居和谐的社会氛围。 5. 服从政府监管部门的管理, 自觉维护地区繁荣稳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簋街商会业态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街道业态综合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p>		

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加强五道营历史文化保护区风貌保护,优化调整产业业态,规范街区工商注册与经营秩序,促进五道营街区商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安定门街道区域发展战略规划(2011-2030)》和《五道营胡同街区发展规划》制定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一、街区名称

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

二、街区定位

文化生态展示——展示北京传统历史文化与现代国际文化的有机交融进程,展示街区历史建筑文化与现代创意商业文化高品质融汇的时空状态。

国际休闲体验——游客和消费群体可以体验国际多元文化在中国首都的健康运行;体验国际化创意商业文化;体验国际多元文化的包容共存;体验中外优秀道德主导的多元文化交流展示,以满足中外中高端客群一站式休闲体验需求。

三、街区四至范围

五道营胡同呈东西走向,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南与箭厂胡同相通,全长632米,宽6米。

四、鼓励发展的业态形式

1.商务休闲业

包括四合院会所、家庭旅馆、咖啡茶艺馆、体育健身俱乐部、文化书店、具有文化特色的品牌餐饮店等项目。

2.国学文化旅游业

与国学文化相关的特色产业。商业与文化旅游业结合,包括文化旅游景点、旅游商品研发推广、文化旅游演出、文化旅游体验等项目。

3.展售艺术品业

包括家庭艺术馆、古玩艺术品鉴赏与交易、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4.创意与零售业

包括存量工业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利用、工艺美术、生活艺术品装饰、民族品牌服装服饰、动漫网络游戏等设计与零售项目。

5.文艺演出与交流业

商业与文化演出、交流业结合，包括文艺创作交流、文艺演出、影视制作与交易、文化艺术教育与培训等项目。

五、限制发展的业态形式

低端旅游纪念品以及不符合五道营发展规划的“小、散、乱”门店，包括小商店、小酒吧、小吃店、烧烤店、无品牌特色餐饮店、歌舞厅、各类旧货、小五金、车辆维修、铝合金加工、建材、生产资料等，不予支持。

六、业态审核机构

安定门街道经济发展科。

七、业态审核流程

1.凡在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经营的商户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或增加餐饮类的，首先要到五道营商会提出商业入驻申请，并领取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

2.申请人将填写好的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提交到五道营商会进行初步业态审核。

3.初步业态审核通过后，具体参照东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城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1〕30号）的文件。申请人将入驻/业态变更申请书、经营合法性证明、本人身份证、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文件和店面装修效果图（附简短文字说明，如装修风格，牌匾材质等）提交到安定门街道经济发展科办公室，进行材料备案，接受街道相关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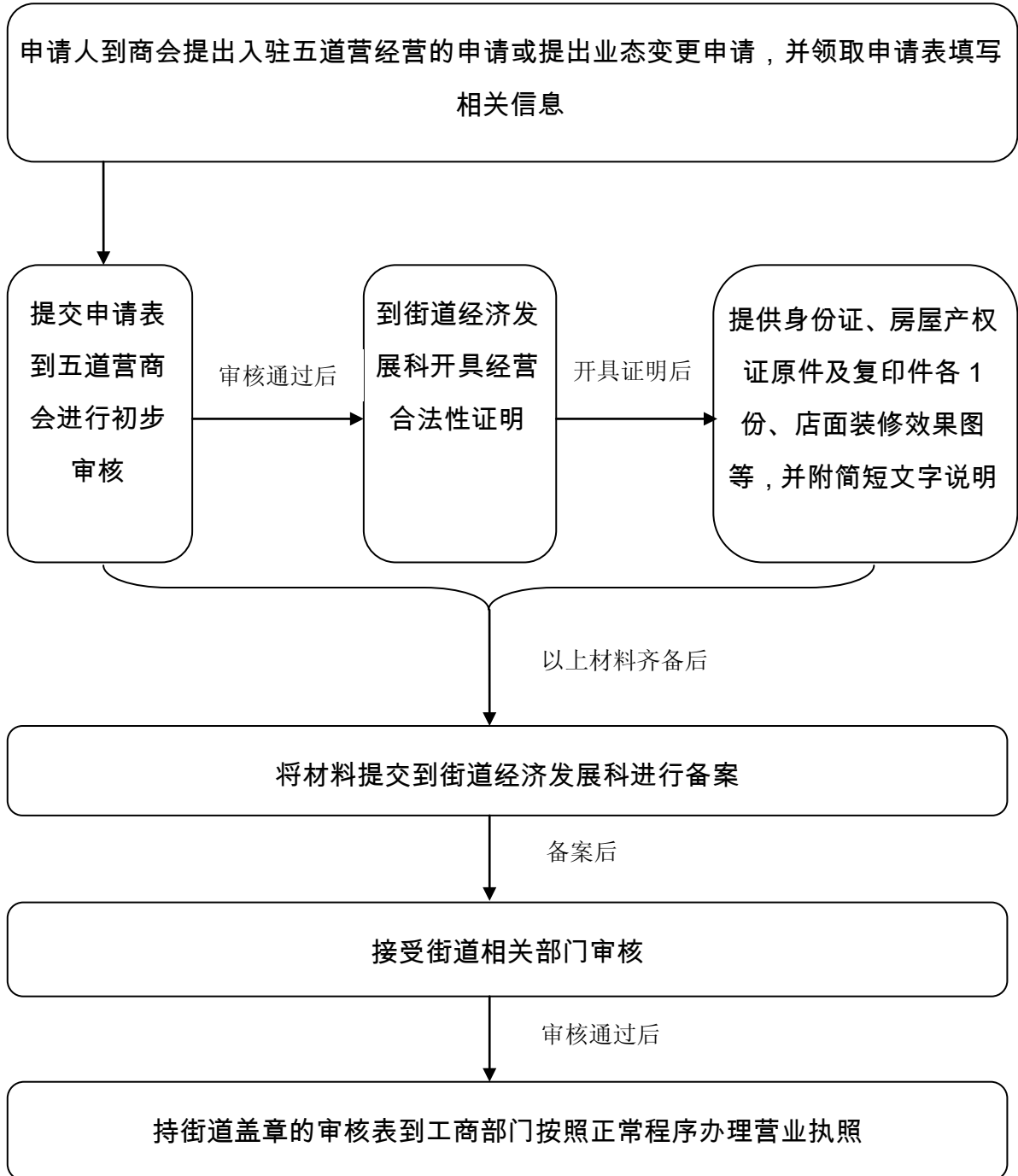
4.街道相关部门审核小组主要对申请人所经营的业态是否符合五道营街区发展、装修风格是否与五道营整体风格一致、外立面及房屋内部装修是否与古建风貌相一致等项目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后，持街道盖章的审核表到工商部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营业执照。

八、其它事项

1.审核通过后的申请人在进行店面装修过程自觉接受街道相关部门全程监督。

2.属于开门打洞、违章违法建设的房屋一律不予受理。

申办/变更工商执照流程图



五道营商业入驻/业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经营业态		经营面积(m ²)	
申请人承诺	<p>我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五道营胡同街区风貌，不随意破坏建筑构造及外立面砖墙。 2. 保证装修风格与五道营街区整体风格统一。 3. 自觉维护五道营街区经营秩序，诚信经营。 4. 经过审批后的业态不随意变更。 5. 自觉接受街道相关部门全程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人： 年 月 日</p>		

<p>五道商会意见</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街道经济发展科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红桥市场业态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红桥市场产业业态，规范工商注册与经营秩序，促进红桥市场商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红桥市场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制定红桥市场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有关事项如下：

一、街区名称

红桥市场。

二、街区定位

红桥市场旨在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体验式商业，发展民族与国际相互交融的文化旅游、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态，构建集游、购、食、娱为一体的特色商业，着力打造天坛地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更好地服务于海内外广大游客和地区百姓。

三、街区四至范围

红桥市场内。

四、鼓励发展的业态形式

1. 文化旅游业

发展与天坛旅游紧密结合的商业和文化旅游业态，包括文化旅游服务、旅游商品开发推广、文化旅游体验等项目。

2. 珠宝和艺术品展售业

包括珍珠首饰及艺术品、珠宝首饰及艺术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品、传统与现代工艺美术品展示与交易等项目。

3. 体验式商业、商务休闲业

包括咖啡厅、茶艺馆、文化书店、时尚主题餐厅、品牌餐饮店、品牌便利店等项目。

4. 文化创意产业与民族品牌零售业

文化创意产业、珠宝设计、生活艺术品开发推广、民族品牌服装服饰、箱包、钟表眼镜、电子数码产品、体育文化用品等的设计与零售项目。

5. 商业与文化交流业

商业与文化交流，文艺创作交流交易、文化艺术教育与培训等项目。

五、限制发展的业态形式

红桥市场从严限制涉及“小、散、乱”的小商店、小酒吧、小吃店、烧烤店、无品牌特色餐饮店、歌舞厅、各类旧货、小五金、车辆维修、铝合金加工、建材、生产资料

行业以及其他不符合红桥市场发展规划的业态，以全面提升和准确定位红桥市场文化旅游的品牌形象。

六、业态审核机构

红桥市场业态指导小组负责本街区的业态审核。总经理任组长，组员包括各主管副总经理以及各部门负责人。

七、业态审核流程

红桥市场设立业态指导小组实行三级审批制，以确保街区内的经营品类、产业业态符合红桥市场特色商业街区规划要求。具体为：

1.凡在红桥市场的经营者拟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首先须到红桥市场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填报《经营者办理转让摊位、入场经营、变更执照审核表》中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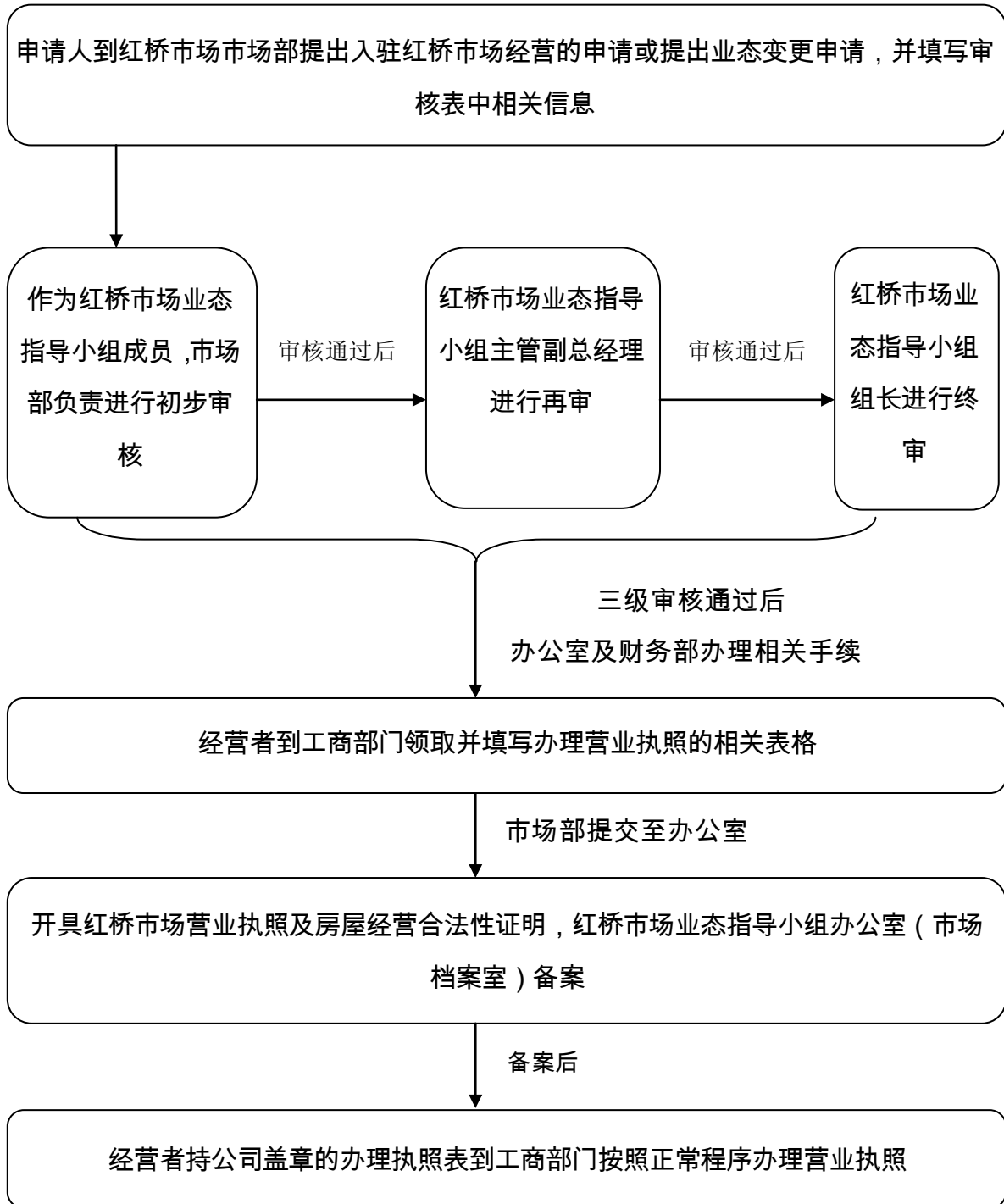
2.市场部将填写完毕的《经营者办理转让摊位、入场经营、变更执照审核表》，上报部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三级审批，确保经营业态符合红桥市场业态指导目录的要求。

3.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到工商部门领取并填写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表格。

4.市场部将填写完毕的相关表格送达办公室盖章，开具红桥市场营业执照及房屋经营合法性证明，为其办理合法营业执照。

5.《经营者办理转让摊位、入场经营、变更执照审核表》等审核材料留存办公室备案，定期归档。

经营者办理转让摊位、入场经营、变更执照流程图



经营者办理转让摊位、入场经营、变更执照审核表

办照原因：1、转让摊位 () 填写表一、表二、表三、批示
 2、入场经营 () 填写表二、表三、批示
 3、变更执照 () 填写表三、批示

表一：转让审核

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摊位		层 段 号		经营品种		是否变更		转让费	元
	转 让 人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暂住证号		
		现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被 转 让 人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暂住证号		
		现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表二：协议审核

摊主姓名	经营位置	经营品种	经营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及中抵	租赁费	协议期限	协议类型	协议书号	宣传费

表三：执照审核

经营者基本情况	经营者姓名		性 别		籍 贯		身份证号	
	经营摊位	层 段 号		经营品种		协议书号		
	暂住证号		现住址			联系方式		
变更主要内容	(办理变更执照时填写)							
部门主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批示：

部门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手续	1、入场经营：经营保证金 元、租赁费 元、宣传费 元。 2、转让摊位：摊位转让费 元。 经手人： 年 月 日								
领取协议及办照手续	1、领取协议 份。 2、领取营业执照 份，转让证明信 份。 3、填写工商登记表并盖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档案接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8月18日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11号）和《北京市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社会治理方式，推动建立和完善惠及全民、优质均等、完善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立足实际、有序推进

要在准确把握社会公共需求的基础上，明确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购买服务；要将重点放在政府公共服务缺位，服务水平或者效率不高的领域，优先安排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要坚持精打细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取得实效。

（三）公开择优、规范操作

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规定和操作流程，通过竞争择优选择承接服务的社会力量；要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持“以事定费”，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要建立与机构编制管理、民政和工商管理等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多部门合力，为顺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造条件；要做好与事业单位改革的衔接，按照“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及时调整机构编制，实现“费随事转”，坚决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出现。

第二章 购买内容、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以下简称“购买内容”）为在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购买内容要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

（一）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社会保障与服务、城市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

（二）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三）对于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

围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得购买。

第六条 购买内容实行目录管理（以下简称“购买目录”）。购买目录由区政府根据中央、本市的部署，结合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变职能要求和财力状况等实际因素，按年度统一制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购买目录要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凡属于购买目录范围内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都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购买目录要根据经济社会和政府职能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包括区属各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八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要在市场机制下公开平等地竞争。

第九条 承接主体应符合以下一般条件：

（一）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提供所承接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三）具有完整、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六）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民政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根据购买服务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但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第三章 购买方式、购买程序与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购买目录中的公共服务原则上都应实施政府采购，即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政府采购范围以外的公共服务事项，可以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委托、承包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确定承接主体后，要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对

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进行跟踪监管，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约定条件支付资金；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严禁转包行为。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前要分层次制定年度购买服务工作方案。

（一）购买主体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结合区政府总体部署、本单位工作实际以及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等因素，按照民生优先、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提出本单位年度购买服务工作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购买服务的工作目标和总体安排，拟购买事项的名称、性质、种类、预计投入、预期效果、资金来源构成和拟采取的购买方式等。

（二）财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管理、发展改革、民政、社会工作等部门对各单位提出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汇总，统筹考虑政府职能转变、公共服务发展与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全区年度购买服务工作方案。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向各单位批复，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具体实施。

（三）年度购买服务工作方案批复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购买主体提出申请，经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未列入全区年度购买服务工作方案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得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一般程序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预算编报、形成计划、组织采购、资质审核、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和经费兑付，共十个环节。

（一）项目申报。购买主体按照购买服务工作方案中所列公共服务事项提出具体项目，向财政部门进行申报。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信息包括：资金来源、支出方向、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购买数量与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考核标准与方法、承接主体具体条件、购买方式等内容。

（二）项目评审。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按照规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购买主体需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服务价格依据等资料。

（三）预算编报。购买主体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安排和实际资金需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购买主体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报经区人大或区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批复下达。

（四）编制计划。预算批复后，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计划应包括购买主体、项目内容、所需数量、预算金额、绩效评价标准、购买方式、承接条件等信息。

（五）组织采购。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但金额高于限额标准的项目，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取委托、承包、特许经营等方式购买的项目，确定的承接主体要报区政府审核批准。

（六）资质复核。按规定程序确认中标、成交的组织机构后，由民政会同工商管理 and 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承接主体条件，对中标、成交的组织机构资质进行复核。

（七）合同签订。承接主体通过资质审核后，与购买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购买内容与范围、购买数量与期限、服务标准与要求、绩效目标与考核标准、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购买主体要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项目监管。承接主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数量和质量。购买主体要对承接提供的服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九）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地考核评价。

（十）经费兑付。购买主体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接单位兑现经费。资金的具体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坚持“以事定费”和“按效付费”的原则。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简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原有公共服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要及时核减、调整原有预算，实现“费随事转”。因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扩大需增加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购买主体的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逐步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购买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衔接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行为。对政府采购范围外的公共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可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程序；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允许采取委托、承包、特许经营等合同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七条 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项目实施前，认真制订绩效目标，细化考核标准；项目实施中，对项目实时绩效跟踪；项目结束后，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行严格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机制。要通过公开购买服务信息、建立承接主体信用制度等方式，创造条件方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购买服务进行监督。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存在

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计划；购买主体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购买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

第四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机构编制管理、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牵头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方案和汇总形成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监管、组织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与本地区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参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审核购买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方案。

（三）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与政府购买服务相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参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审核购买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方案。

（四）民政部门会同工商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制定承接主体的条件标准，核实承接主体资质，将其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承接主体信用管理机制。

（五）民政部门、社会工作部门负责研究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六）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七）作为购买主体的部门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除按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外，还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建立具体工作制度，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要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由东城区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朴学东等二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7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朴学东等二十二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朴学东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张晓峰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杨金魁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苏振芳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晓军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冯巧云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原北京市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徐工学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安虹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原北京市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吴礼九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刘清华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林刚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鲍亚范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张明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赵玉英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纪敏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米云霞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阚立颖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陈超英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原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郭庆琳为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馆)副局(馆)长,原北京市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曾珊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樊功厚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有志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立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8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立新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王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照宏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9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照宏等十二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照宏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任命陈宗刚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职）；

免去彭湘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婧的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安勋涛的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然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智凤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娜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多多的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商业发展部部长（副处职）职务；

免去党方荣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佟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克为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勇泉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9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勇泉等十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勇泉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肖淑凤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丁选云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王刘稳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郗传华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梅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孙福有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贺松涛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董宁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冯全为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

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丁志平为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免去刘河深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文振的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张礼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左效福的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刚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9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志刚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志刚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方爱明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峰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阮君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10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阮君等四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阮君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姚树海为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调研员；

任命晏春辉为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副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邦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11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贾邦等九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贾邦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副处职）职务；

任命戚家勇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士中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锋池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路军的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长太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学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瑞莲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秦英慧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5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11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秦英慧等三名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秦英慧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王连民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丽宁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永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4〕6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4年1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永利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永利为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局副局长；

任命张聚海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郎岳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协调处处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4〕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已经2014年6月5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东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开展创建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切实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和《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进一步提升我区服务质量、城市环境质量、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水平，围绕“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的规划目标，将质量文化融入全区经济建设大格局，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在全区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北京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的五点要求，按照《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和中共东城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努力把改革

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坚持首善标准，全面推进核心区质量发展建设，坚持精细化管理，积极推动城市建设向国际一流标准看齐，坚持多元共治，不断巩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凝心聚力，共促东城经济社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进步。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生活环境更具品质，城市建设质量持续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更有保障，服务质量、城市环境质量、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围绕我区“两新四化”发展战略，城市质量文化建设特色鲜明，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城市环境品质大幅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

（二）阶段目标

1.到 2015 年底，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推动城市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发挥东城区城市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初步实现本地区服务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围绕拓展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旅游业、中医药产业、低碳服务业、体育产业等服务业加快发展，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着力培育形成一批精细化管理水平突出、标准化体系特色鲜明，人性化服务质量到位的服务集群。依托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优势，着力建设具有东城特色的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园区。促进街区商业业态规划，引领知名品牌商家入驻。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地区服务业繁荣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保障标准、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的完善、制定和实施。实现基本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有标可依、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有章可循、基本公共文化财政绩效有据可考，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均衡配置，群众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三是全面提升行政服务窗口建设质量水平。区行政服务集中办事窗口、各政府部门设立的行政服务窗口、各街道办事大厅和各社区服务站，初步实现精细化、人性化和标准化管理，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明显提升。

2.到 2015 年底，城市环境质量更具品质

一是广泛应用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全区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与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有机融合（以下简称“两网融合”），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是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绿化美化工程取得积极成效，全区专业绿化一级养护绿地达到 80%。

三是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和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 70%，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规范收集率达到 4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3.到 2015 年底，工程质量可靠性更加卓越

一是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大中型工程和其他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二是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

4.到 2015 年底，产品质量安全性显著提升

一是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 100%。

二是在本行政区域内消灭无标生产，产品质量指标全面达到或严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生产领域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三是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监督抽查合格率稳步提高并保持在 98%以上。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东城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领导小组（东城区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由张家明区长任组长，王中华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质监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的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知识产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信息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

保局、区环保局、区卫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区环卫一中心、区环卫二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等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组建首席质量官队伍。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主管领导和联络人员，定期参加联席会议，介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阶段（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

成立领导小组，做好创建工作的部署、宣传动员工作。开展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完成申报工作。

（二）创建阶段（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

在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开展创建工作的3个月内，提出具体创建计划。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落实各项发展指标。

（三）中期评估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

组织有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对创建工作开展考察评估，为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按照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调查测评机构，开展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

（四）验收阶段（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经现场考核验收后，授予东城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称号。总结创建工作经验，为今后东城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打下基础。

五、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打造特色质量文化

1.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具体工作措施，组织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旅游委、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2.广泛宣传东城区“多元共治，以质取胜”的大质量工作新格局，征集符合东城区质量精神特点的宣传口号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等

3.精心策划组织好“质量月”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2014年东城区“质量月”活动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系列质量专题活动，积极参与各级质量奖项评比推优，推动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媒体、社会公众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全民质量意识，促进公众参与质量活动的积极性，提升质量文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委（知识产权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消防支队、前门管委会等

4.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深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肃处理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协办单位：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等

5.做好大型集会活动和人群密集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有效控制和处置事件的发展，增强居民公共卫生安全感。加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及日常监测的监督管理。探索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区卫生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等

6.紧密结合东城区城市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后期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积极争取国家专业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区。结合我区传统与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大服务业标准化实施力度和宣传力度，做好文化、科技、体育、旅游、餐饮等东城特色服务业的发展规

划，在重点行业开展试点工作，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科委（知识产权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7.开展“全国传统饮食文化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筹建工作。发挥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园区对于品牌建设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在园区骨干企业中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

牵头单位：前门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

8.深入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教育、质监合作联系机制，组织参加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评选，动员本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管理，鼓励各基地不断完善基础条件，主动承担质量教育的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小学生学习质量教育，通过师资培训、课程研发、实践活动等方式，切实发挥好基地在提升中小学生学习质量意识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质监局

9.全面推进“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工作。提升“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标准化水平，在全区 187 个社区初步形成“七位一体”社区生活新模式。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质监局等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0.推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从组织、基础、供给、保障、评估等内容入手，明确公共文化的范围、职责、事项和流程，研究拟定结构合理、层次明晰、要素齐全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区文化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质监局等

11.通过线上线下的促消费活动和宣传，努力扩大消费需求；通过“智慧东城”

建设加强自媒体的建设和维护，充分发挥自媒体信息发布平台作用，拓宽消费者获知东城商业信息的媒介渠道，全面塑造东城“百年商贾 悠购世界”的独特商业品牌形象。购物环境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本区企业中获得达标百货店称号的达3个。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区信息办等

12.全面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打造“管理规范、经营专业、品牌连锁、业态高端、流通现代”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升级版，实现早餐、菜篮子、连锁超市便利店、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洗染、自助缴费和“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等社区商业服务内容的全覆盖。通过创建全国社区商业示范区，全面提升东城社区商业的高端化、现代化、连锁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推动南锣鼓巷、南新仓、簋街等特色商业街出台本街区业态指导目录，促进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合理化调整与经济稳定繁荣。实施品牌消费聚集区战略，推进国内外高端品牌和老字号向王府井、前门大街等区域集聚，提升第四届王府井国际品牌节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前门管委会

14.落实《东城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服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结合老字号、传统百货、购物中心、专业店等不同业态形式，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应用样板企业，推动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建设，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东城区电子商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工商分局等

15.结合商务服务业聚集区建设，推进商务楼宇升级改造工作，依托商务服务业重点楼宇信息平台，将政府服务引入楼宇，强化政府与商务服务业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在规范秩序、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筛选、专业评审，培育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内外会展企业，造就一批优秀办展实体和人才队伍，鼓励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我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带动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区旅游委、区科委（知识产权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质监局、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等

16.充分发挥旅游对消费的拉动作用。整合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商务旅游，推进城市旅游自助信息公共服务系统、旅游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培育会奖旅游、国学旅游和中医药旅游等高端业态，促进商旅文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旅游委

协办单位：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局等

17.构建以区行政服务中心为龙头，区级行政服务大厅和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为主体、各街道办事大厅为纽带、社区服务站为基础的三级行政服务标准体系。在修订、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服务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与各街道办事大厅服务标准。通过标准体系的有效实施，使得办事流程更加规范，审批效率明显提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提升政府部门形象。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质监局等

（三）坚持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18.坚持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方向，理顺政府与社会、城市管理与社会管理关系，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健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稳步实施“两网融合”。积极稳妥推进“大城管”体制改革，构建统一领导、扁平高效、综合联动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牵头单位：区城管监督中心

协办单位：区城管委、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信息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19.加强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实施街巷胡同长效管理，形成东城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地区）、居民、社会单位全面参与的工作环境，全面提升街巷胡同环境品质。依法查处街巷胡同管理和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落实好《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要求。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中心、区环卫一中心、区环卫二中心等

20.加强东城区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牌匾标识设置行为，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加快推进《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编制，建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集中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北京站地区管理处、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一中心、区环卫二中心等

21.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和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70%，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规范收集率达到4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建立清扫保洁长效机制，提升街巷胡同环境卫生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区环卫一中心、区环卫二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2.认真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切实改善空气质量。通过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企业，清洁能源替代等综合措施，有效推进无煤化工作，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通过淘汰1.5万辆老旧机动车，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通过加强餐饮油烟监管，优化本地区居住环境。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质监局、东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23.围绕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组织能源计量审查工作，落实本区用能单位节能降耗主体责任，夯实能源计量工作基础，提高能源计量管理水平，推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城管委等

24.高标准完成环二环城市绿廊景观建设，打造总长16.1公里的“一河、两带、十景”优美景观，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坚持多元增绿，实施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

绿地恢复工程，落实主干路网、街巷胡同绿化景观提升和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工作。完成屋顶绿化2万平方米，创建花园式单位3个、花园式社区3个。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5.加快推进体育馆西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实施永内东街等10项疏堵工程，提升路网通行能力。继续开展胡同“单行单停”，优化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鼓励引导社会单位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和提供错时停车位，缓解停车难。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26.加强建筑领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创新监督执法管理模式，引入信息化手段实现现代化监管，进一步规范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加强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负面清单，与建筑市场联动，实现差别化监管。采取措施鼓励企业培养技术人才，参与优质工程评选，促进企业自身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等

27.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工程），在保证工程安全、工期任务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加固效果和节能保温效果。通过对重点工程的专项执法整治，确保大中型工程、其他工程的一次验收合格率、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房管局、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等

（五）保障民众健康安全，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28.通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活动，切实提高辖区“四品一械”的产品质量水平，确保本区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扎实开展打击非法添

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9.通过落实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工作，严密排查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联动监管机制，确保我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 100%。认真执行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联动计划，确保本区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东城工商分局、东城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30.围绕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科技企业创新、方便消费者维权的长效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区科委（知识产权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等

31.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一岗双责”制度，有效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和应急预案，保持本区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2.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在组织机构识别、经营范围认定、许可资质查询、警示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应用作用，进一步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及时解决“12315”、“12331”、“12365”等投诉热线反映的群众诉求，不断提高公众对质量投诉服务平台的认知度和认可度。积极营造社会广泛参与质量监督的良好氛围，保障消费维权渠道畅通，明确部门、人员职责，及时有效处理质量纠纷问题。

牵头单位：东城工商分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家指导小组

由领导小组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学者，成立东城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专家指导小组，指导区域质量工作推进，对质量工作部门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

（二）落实质量提升保障性资金

加大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质量提升保障性资金的投入力度。用于服务质量、城市环境质量、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的保障性经费总额占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例达1‰，达1500万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定期对各部门创建工作的进度和成效进行检查考核。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指定绩效考核管理人员，建立质量分析报告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实现创建工作的长效化和制度化。

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

（四）开展质量满意度测评

结合本区城市社会经济统计各项任务，在整理、汇总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的基础上，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和考核工作提供相关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七、工作要求

（一）创建活动与落实《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结合

以东城区“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为有力抓手，使《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提高城市质量综合水平，提升东城区“两新四化”发展战略的质量品质。

（二）创建活动与推进东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和《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相结合

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推进东城区“质量强区”战略向纵深发展。标准与质量本是一脉相承，应当互推共进。通过继承国家级城市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区的创建成果和工作经验，拓展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功能，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实现质量科学管理的基本方法和提高质量管理效能与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创建活动与政府部门主要工作相结合

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是我区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重要举措，各相关政府部门要按照区“十二五”规划，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好本部门各项与创建活动相关的重点工作任务，将牵头工作与协办工作作为创建活动的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把创建活动贯穿于质量强区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特别强化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推动创建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创建活动与提升质量技术保障水平相结合

提质增效升级是当前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内容，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过程中，应推广科学的检验检测技术，搭建质量、环保、计量、特种设备等检测平台，加强质量公共服务。积极听取民意，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认证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持续保持质量提升活力，服务区域人文建设良性发展，让质量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质量工作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成效，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以点带面，营造质量文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新环境，在全社会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东城区地籍管理数据更新调查的通告

东政发〔2014〕37号

为全面整合完善东城区地籍基础数据，着力形成图形、属性、数据库一致的地籍管理平台，依法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科学合理规划和利用土地资源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12月28日印发的《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764-2010)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定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开展东城区地籍管理数据更新调查工作。

调查工作将在全区分街道开展，届时将有工作人员佩戴统一胸卡入户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鉴于本次更新调查覆盖全区国有建设用地，请土地权利人积极配合调查，按时出席现场指界并提供有关材料。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通告

东政发〔2014〕3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有关规定，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拟定了《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东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方案进行了论证。

现东城区人民政府在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公布《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被征收人有意见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东城区人民政府将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情况。

提交书面意见地点：东城区西草市东街26号对面（西草市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15652343736。

提交书面意见期限：2014年8月9日至2014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附件：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5日

附件

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公众意见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征收范围

北起珠市口东大街，南至西半壁街，西起前门大街，东至美博城西侧。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 政策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批复》(东政函〔2013〕140 号)等相关文件。

(三) 征收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房屋征收办)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并委托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相关认定标准

(一) 被征收人的认定

- 1.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 2.承租公有住房的,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公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区房屋征收办签订补偿协议。

(二) 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1.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的认定,按照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没有记载用途的,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

2.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1) 私产: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

(2) 承租公房:已按照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以房改售房合同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出租公房建筑面积,按照实测建筑面积确定。其中由于出租公房经过改建、扩建、翻建等原因不能对原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租赁合同标明的使用面积的1.333倍确定。租赁合同中已明确建筑面积的,按照租赁合同中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3.经认定属于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按照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部分实测确定。

三、征收补偿

(一) 征收补偿方式

1.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征收人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由被征收人按相关规定购买。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在规划市区内提供与原房屋价格相当,并且使用面积不低于原住房的房屋,并根据评估结果,区房屋征收办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3.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用其它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4.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未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的部分进行补偿,由区房屋征收办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征收补偿方案选择房屋安置,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

(二) 货币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

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评估确定。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有关规定，经摇号选定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正选评估机构，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备选评估机构。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1.搬迁费：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对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费，由区房屋征收办负责搬迁的，不再支付搬迁费。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40元；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50元。

2.电话移机费：每部电话补助235元（由居民自行办理移机手续）。

3.有线电视费：每户补助300元。

4.空调、热水器移机费：每台补助400元。

5.煤改电补助费：每户补助400元。

6.临时安置补偿：区房屋征收办按照被征收房屋正式面积一次性发放被征收人或公房承租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房屋征收办按照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月租金标准确定。实行货币补偿或者以现房进行安置的，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四个月；以期房进行安置的，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1.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评估确定。

2.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平方米给予3000元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对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3.生产经营者承租房屋的，依照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的标准对生产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五）特殊困难补助

1.低保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助4万元/证；

2.持残疾证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助 4 万元/证；

3.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经本人申请和区房屋征收办审核后，可给予 7 万元特殊困难补助。

四、对接安置房源

为了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对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区房屋征收办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

（一）房源情况

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185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

（二）选房办法

符合本方案选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以在签订协议并搬家腾房后按规定的认购标准办理选房手续，选房的顺序按照腾房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三）认购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一个产权证或一个公租房租赁合同原则上限购一套，具体标准如下：

（1）原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不含），限购买一居室一套；

（2）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含），小于 25 平方米（不含），限购买二居室一套；

（3）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含），小于 40 平方米（不含），限购买三居室一套；

（4）原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的（含），对于超过部分可按照上述前三项标准认购。

2.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其应予补偿部分可以参照上述标准认购。

3.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可申请购买一居室一套。

4.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自愿按照住宅房屋标准进行货币补偿的，可参照上述标准申请购买。

5.对于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但放弃对接安置房源

指标的，按照被征收正式房屋的建筑面积给予 3000 元/平方米的补助费。

五、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号）的有关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优先配租配售。

六、其他

（一）搬迁奖励

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家腾房的被征收人，每户（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公租房租赁合同计算）给予搬迁奖励。

- 1.在奖励期限内搬家腾房的，每户给予提前搬家奖励费 2.5 万元；
- 2.重点工程奖励费每户 7.5 万元；
- 3.签约配合奖励费每户 5 万元；
- 4.在奖励期限内整院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整院搬迁奖励费 2 万元。

（二）搬迁期限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65 日为奖励期限（含 20 日公房房改售房期限），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80 日为签约期限（含奖励期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7月29日东城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2日

东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东城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各项事业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要求，参照《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具体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区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以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为顾问单位）均应聘请法律顾问。

第三条 东城区设立区法律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顾问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组成。

区法律顾问委员会成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办公室成员由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主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法制办主任担任。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委员会日常事务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推荐，由区政府颁发聘书。区政府法律顾问的任期为五年，可连聘连任。区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调整。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以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法律顾问聘用，由各顾问单位会同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并自行签订法律顾

问合同，颁发法律顾问聘书。

第五条 拟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衷于公益法律服务，愿意为东城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 （二）是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且执业年限较长或取得出色业绩的律师，或者是在所从事的法律研究与教学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为顾问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意见；
- （二）就涉及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执行以及其他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意见；
- （三）经顾问单位的单独委托，代理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法律事务或者向顾问单位提供涉及顾问单位的重大、复杂的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服务；
- （四）经顾问单位的授权，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展开独立的调查、协调，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 （五）出席区政府法制办或区司法局召集的法律顾问委员会专题会议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 （六）接受顾问单位委托办理顾问单位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保守国家秘密和顾问单位工作秘密；
- （二）忠于职守，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 （四）与顾问单位交办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 （五）依法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区政府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可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并陈述意见。

第九条 法律顾问如有关于东城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提出，也可书面呈交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上述意见和建议应转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费用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执行，由各顾问单

位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按照以下情况分别支付费用：

（一）顾问单位按年度向所聘法律顾问支付一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

（二）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涉及顾问单位的重大、复杂的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的，按照工作量支付一定的劳务费。

（三）法律顾问接受顾问单位的单独委托为顾问单位代理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法律事务的，费用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可结合委托事项情况与受委托的法律顾问协商确定，但不应超过社会同类事务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顾问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顾问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一）确保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二）法律顾问办理顾问单位法律事务时协调帮助其调阅有关资料；

（三）根据工作需要，帮助提供法律顾问进行现场调研的必要条件；

（四）法律顾问在东城区办理其他法律事务时，为其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顾问单位应当自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法律顾问合同报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顾问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情况。遇有重大法律服务事项，顾问单位应随时报送工作信息。

第十三条 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法律顾问委员会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同时将与会法律顾问发表的各种意见进行归纳整理会同会议记录一起报送相关单位。

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参加专题会议的，应提供书面的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 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4〕4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东至规划路，西至王府井大街，南至小鹁鸽胡同，北至报房胡同规划路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委托作为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依法选定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房屋评估工作。

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如下：

王府井大街22号，报房胡同82号、84号，官房大院胡同3号（部分）、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6号、17号、18号、20号（部分）、22号（部分）、26号（部分）、27号，小鹁鸽胡同1号、3号、5号、7号、9号。

上述征收范围内各单位和居民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4年11月18日完成搬迁，其中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4年11月3日为签约奖励期限。

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4年9月12日为公房房改售房期限，公房产权单位应当配合承租人做好售房工作。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办公地址：东城区报房胡同82号；

现场联系电话：征收实施一组 65266343；

现场联系电话：征收实施二组 65266384；

现场联系电话：征收实施三组 65266345。

附件：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9日

附件

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征收范围

东至规划路，西至王府井大街，南至小鹁鸽胡同，北至报房胡同规划路。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政策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扩建北京国际戏剧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京发改〔2010〕912号）、《关于批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扩建北京国际戏剧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2012〕224号）等相关文件。

（三）征收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房屋征收办）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并委托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相关认定标准

（一）被征收人的认定

1.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2.承租公有住房的，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公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区房屋征收办签订补偿协议。

（二）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1.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的认定，按照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没有记载用途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确定。

2.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1）私产：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

（2）承租公房：已按照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以房改售房合同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出租公房建筑面积，按照实测建筑面积确定。其中由于出租公房经过改建、扩建、翻建等原因不能对原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租赁合同标明的使用面积的 1.333 倍确定。租赁合同中已明确建筑面积的，按照租赁合同中标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3.经认定属于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按照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部分实测确定。

三、征收补偿

（一）征收补偿方式

1.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在规划市区内提供与原房屋价格相当，并且使用面积不低于原住房的房屋，并根据评估结果，区房屋征收办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3.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房屋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用其它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4.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未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区房屋征收办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的部分进行补偿，由区房屋征收办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征收补偿方案选择房屋安置，取得的补偿

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

（二）货币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评估确定。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有关规定，经被征收人协商，现已选定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1.搬迁费：区房屋征收办应当对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费；由区房屋征收办负责搬迁的，不再支付搬迁费。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40元；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搬迁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50元。

2.电话移机费：每部电话补助235元（由居民自行办理移机手续）。

3.有线电视费：每户补助300元。

4.空调、热水器移机费：每台补助400元。

5.煤改电补助费：每户补助400元。

6.临时安置补偿：区房屋征收办按照被征收房屋正式面积一次性发放被征收人或公房承租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房屋征收办按照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月租金标准确定。实行货币补偿或者以现房进行安置的，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四个月；以期房进行安置的，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1.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评估确定。

2.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平方米给予3000元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对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3.生产经营者承租房屋的，依照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的标准对生产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五）补助

1.对于下列家庭的被征收人给予一次性临时补贴。

- (1) 低保人员享受一次性临时补贴 4 万元/证；
- (2) 持残疾证人员享受一次性临时补贴 4 万元/证。

2.特殊困难补助

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本人和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它正式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经本人申请和区房屋征收办审核后，可给予 7 万元特殊困难补助，并参照本方案第六条第（一）项标准给予搬迁奖励。

3.购房补助

对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按本方案第四条第（三）项认购标准，选择弘善家园对接安置房源及北苑宾馆定向安置房源的被征收人，按照所选房源的户型不同，区征收办一次性给予适当购房补助款，其中一居室补助 20 万元，二居室补助 25 万元，三居室补助 30 万元。

四、对接安置房源

为了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对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区房屋征收办可提供对接安置房源指标。

（一）房源情况

1.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185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

2.王四营双合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74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限价商品住房”。

3.北苑宾馆定向安置房源：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 17000 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按照经济适用房产权管理”。

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

（二）选房办法

符合本方案选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以在签订协议并搬家腾房后按规定的认购标准办理选房手续，选房的顺序按照腾房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三）认购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一个产权证或一个公租房租赁合同原则上限购买一套，具体标准如下：

- (1) 原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13 平方米（不含），限购买一居室一套；
- (2) 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13 平方米（含），小于 23 平方米（不含），限购买二居室一套；

(3) 原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23 平方米（含），小于 33 平方米（不含），限购买三居室一套；

(4) 原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33 平方米的（含），对于超过部分可按照上述前三项标准认购。

2.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未登记房屋，其应予补偿部分可以参照上述标准认购。

3.对符合第三条第（五）项“2.特殊困难补助”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可申请购买一居室一套。

4.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自愿按照住宅房屋标准进行货币补偿的，可参照上述标准申请购买。

五、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号）的有关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优先配租配售。

六、其他

（一）搬迁奖励

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家腾房的被征收人，每户（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公房租赁合同计算）给予搬迁奖励。

1.在奖励期限内搬家腾房的，每户给予提前搬家奖励费 2.5 万元；

2.重点工程奖励费每户 7.5 万元；

3.签约配合奖励费每户 5 万元；

4.在奖励期限内整院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整院搬迁奖励费 2 万元。

（二）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其中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为签约奖励期限；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为公房房改售房期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公众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东政发〔2014〕4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的有关规定，东城区人民政府2014年7月9日在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征收范围内公布了《革新南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自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8月7日，东城区房屋征收办收到5户居民书面意见，共涉及11条意见，经归纳整理，主要反映《方案》补偿标准偏低，要求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补偿套数和可选房源，要求公布该项目评估情况等内容。

一、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方案》修改如下：

1.将《方案》第四部分第（一）条中“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18500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修改为“1.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18500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2.芍药居北里小区：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7000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按照经济适用房产权管理’。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

2.对《方案》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正。

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其他内容不进行修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4〕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东城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维护首都形象，充分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作用，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有效解决并改善背街小巷存在的环境脏乱问题，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关于北京胡同环境整治指导意见》等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区委、区政府“全面实施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的总要求，以“精细化管理、服务群众”为总方针，以“标准化、特色化、常态化”为总方向，以治理背街小巷环境脏乱为重点，努力营造“风貌保护与特色鲜明、整洁优美与舒适宜人”的背街小巷环境，有力推动“城市病”战略攻坚向纵深发展。

二、整治原则

传承传统风貌，保持历史特色，治理环境脏乱，提升环境品质，逐步分类达标，落实长效管理。

三、整治范围

在全区全面开展背街小巷环境脏乱治理工作的基础上，以长安街以北、二环路以内风貌保护区内的街道和新中街地区为综合整治重点，涉及9个街道、508条背街小巷，分别为：安定门（69条）、交道口（71条）、景山（72条）、东华门（69条）、北新桥（84

条)、东四 (30 条)、朝阳门 (27 条)、建国门 (82 条)、东直门 (新中街一至四条)。

四、整治内容

根据东城区背街小巷常见的违法建设、环境卫生、环境秩序、停车秩序、市容设施、园林绿化六大类环境问题,全面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其中重点整治:违法建设;乱堆乱放大件废弃物、堆物堆料和无主垃圾渣土;私设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双侧双向乱停车和僵尸车;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私设乱设户外广告牌匾标识;门前责任制不落实;架空线杂乱、垂落;绿化美化失管失养;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违规大排档等环境秩序问题。

五、整治标准

整治标准为“七个无”,即:减少违建存量,无新增违建问题;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卫生死角;环境秩序井然,无明显环境乱象;市容设施完好,无碍观瞻使用;交通停车有序,无碍安全出行;绿化美化良好,无斑秃、死株、缺株现象;管理养护到位,无失管失养问题。

六、整治时序

(一) 集中整治阶段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各街道、各有关责任部门完善、细化出符合实际、有力见效、可操作性强的整治方案;针对本街道、本部门责任和需解决的具体问题建立明确的存在问题、具体解决办法、实名制责任部门和主要责任人、完成时间、完成效果等涵盖内容的工作台账;广泛对实施整治任务的单位以及居民和社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全面开展并完成 508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 16 条“环境建设管理达标示范胡同”创建工作。

(二) 巩固保障阶段 (10 月 1 日至 APEC 会议召开前)

全面检查、验收环境整治效果及工作落实情况;通过落实日常管理和采取长效管理等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完成并做好 APEC 会议召开前各项环境保障工作。

(三) 长效管理阶段 (APEC 会议召开至 12 月 31 日)

研究、制定背街小巷区域达标中、长期发展规划;总结、推广背街小巷治理脏乱、环境整治工作经验和成果;完善背街小巷“建管养一体化”长效机制,并在工作中实施。

七、整治行动

根据背街小巷目前实际存在的诸多脏乱问题,由街道办事处负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各主责部门,统一部署,统一时间,统一行动,持续开展以下十类重点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多发、高发、易发、疑难问题,营造强大的整治声势,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使脏乱现象逐步遏制直至消除。

(一) 开展社会宣传动员专项行动

一是针对解决治理环境脏乱,居民、商户参与率低,自律行为差等问题,结合城市管理宣传季主题宣传活动,各街道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在8月至9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集中宣传动员月活动。宣传形式要贴近群众,以服务为导向,以社区为阵地,以驻地单位和居民为对象,以群众及舆论为监督,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进行环境清洁和环境治理的宣传。在区城管委和区委宣传部的协助下,区城市管理各规范性文件的主责部门印制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由各街道统一宣传、发放到驻辖区企业、居民手中,做到家喻户晓。二是对居民关心、媒体曝光和领导关注的环境问题边整边改、立行立改。确保整治宣传告知率和居民知晓率达到100%,确保公众参与率及环境保洁自律率达到85%以上。

(二) 开展大件废弃物、堆物堆料和无主垃圾渣土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各街道要因地制宜,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无主垃圾渣土、大件废弃物、堆物堆料建立“查现场、建台账、及时清、统一运”的保障机制,全面清理现有的无主垃圾渣土、大件废弃物和堆物堆料。二是各街道对居民修缮房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临街堆放垃圾渣土、大件废弃物、堆物堆料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对过程加强监督、管理,落实“专人盯防、日产日清、防止反弹”。三是区房管局督促、协调区房地一、二中心,加强对公有住房翻建、修缮过程中的物料堆放,渣土的存放、消纳等行业规范管理,起好带头和表率作用。四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分别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和职责,在各街道配合下,集中对背街小巷内建筑工地、施工工程、装饰装修活动开展排查,对存在违规倾倒、遗撒、堆放行为的企业、商户实施高限处罚,加强源头治理。

(三) 开展整治私设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专项行动

一是东城交通支队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房管局和各街道配合下,对私设地桩、地锁、破旧自行车、破旧小三轮、破桌椅、水泥墩、椎桶、铁架子、链绳、方砖石块等障碍物,集中予以拆除和清理,并对拆除、清理后的路面进行恢复。二是持续形成整治高压态势,区城管监督中心通过加强监督,及时督促新增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拆除、清理工作,防止问题反弹。三是各街道要负起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教育引导居民守法及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

(四) 开展胡同交通停车秩序专项行动

一是解决停车难问题。各街道在区城管委统筹、东城交通支队配合下,全力完成今年100条胡同“单停单行”任务,采取停车划线、增设导向标识、监控等措施,提高背街小巷交通“微循环”能力。二是解决停车乱问题。各街道通过探索居民停车自治、专业停车公司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规范背街小巷交通停车秩序,对已实施“单停

单行”的背街小巷全部实现停车自治管理。三是各街道充分发挥花箱、止车墩等既有设施功能，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四是东城交通支队在各街道、区城管监督中心、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加大对僵尸车的清理力度，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五）开展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各街道集中组织力量彻底清除以往沉淀积累的小广告。继续加大小广告治理工作投入，采取服务外包等多种有效管理模式，提高日常小广告清理及监督管理水平，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理。二是加强小广告管控和源头治理。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东城公安分局及小广告内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配合，以东华门、建国门、北新桥、东四等街道为管控重点，取缔、清淘小广告窝点，大幅提高小广告号码停机数量，切断小广告利益链条。三是各街道与各部门之间、区城管监督中心与各部门之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与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小广告案件移送平台，对涉及违法的企业和个人行为实施依法打击和严厉处罚。

（六）开展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街道严格落实《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实施细则》，集中组织对违规设置的牌匾标识、可移动式灯箱、未经行政许可的各类标语和宣传品进行拆除和清理。二是各街道结合历史风貌保护，重点对列入市、区级环境建设任务的 91 条背街小巷内的牌匾标识，残旧破损、材质低劣、体量超规、存在安全隐患的牌匾标识进行改造。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全面改造、提升广告牌匾设置品质。

（七）开展门前管理责任制暨门前三包专项行动

一是各街道完成背街小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和悬挂 100%覆盖工作。二是各街道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区四至范围，落实执法、管理、门前三包责任人实名制。三是各街道、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加强教育和指导，提高门前三包单位自管、自律责任意识和实际执行的行为责任能力。四是各街道依托综合执法平台，定期开展“门前三包”集中检查工作，不断加大处罚力度，保证门前三包责任制真正落在效果上。

（八）开展绿化美化专项行动

一是治理“绿病”。各街道集中清理公共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非装饰性树挂，加强对绿地设施、绿植斑秃、退化、病虫害等问题的治理，加强绿地绿植、绿地设施、花箱的养护，做好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解危排险工作。二是增加“绿量”。继续实施“见缝插绿、身边添绿、多元增绿”等工程，通过摆放花箱、垂直绿化、居民摆花等形式，提升背街小巷的绿化品质。三是区园林绿化局在完成 10 条最美胡同建设工作基础上，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街道开展背街小巷绿化美化专项整治及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做好

居民身边的绿化工作。

（九）开展环境秩序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一是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会同区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区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乱点和废品收购车、露天烧烤和大排档等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落实高限处罚措施。东城工商分局要会同区环保局等相关单位，有重点的关停、取缔一批无证无照经营、严重影响环境的商户。二是各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在开展以上整治行动的同时，有重点地解决好一批突出问题，如新中街拆迁滞留区违法建设、下水管线堵塞、油污直排、无证无照经营等问题，南锣鼓巷地区开墙打洞问题、环境秩序问题，府学胡同无证无照经营问题，南下洼子、北剪子巷菜市场问题，香饵胡同非法停车场问题，细管胡同、箭厂胡同违法建设问题，北新桥三条店外经营、违规灯饰、环境脏乱问题，国子监周边店外经营问题，南门仓胡同店外经营、环境脏乱问题，苏州胡同、大羊宜宾胡同、西总布胡同、赵家楼胡同、毛家湾胡同环境脏乱问题等，提高公众满意度，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的呼声。

（十）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一是各街道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规划分局等部门共同配合下，结合人口疏解和风貌保护，对存在安全隐患、从事生产经营、进行出租牟利、影响市容景观等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力拆除。二是减少违法建设历史存量，优先完成下半年 838 处市级挂账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重点拆除背街小巷入口处内延 50 至 100 米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三是各街道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确保新生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

八、整治要求

（一）细化方案，责任明确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完善本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和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对整治内容、整治目标、整治范围、阶段性任务等进行明确、量化，做到“见数字、见比例、见地名、见特色、见时间”。背街小巷整治要作为街道办事处下半年工作中的重要任务，由街道行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要建立组织机构、责任实名制和整治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区财政局要加大背街小巷整治专项资金投入，有力支持整治工作的推进，与东城规划分局深入到各街道跟踪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整治重点，突出亮点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辖区特点，系统梳理背街小巷内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做好居民身边环境问题治理，加强对安定门内大街至美术馆后街一线、东直门北小街至

朝阳门南小街一线和东四北大街两侧胡同的整治。区城管监督中心要全面核查背街小巷架空线杂乱、垂落问题，协助区城管委组织开展好架空线清理、梳理工作；要在全面实施背街小巷环境建设的基础上，安定门等 8 个街道要分别完成方家胡同、国子监街、东棉花胡同、北兵马司胡同、育群胡同、钱粮胡同、报房胡同、西堂子胡同、北新仓胡同、青龙胡同、东四三条、东四六条、内务部街、礼士胡同、干面胡同、禄米仓胡同共 16 条“环境建设管理达标示范胡同”创建任务，实现每个街道至少创建 2 条具有示范效应和借鉴作用，在整治提升或长效管理方面有效果、有亮点、有特色，群众满意、舆论叫好的背街小巷目标。区城管委要分别组织开展十类重点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对每类专项行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组织学习、交流，全面推进十类重点专项整治行动地开展。

（三）广泛宣传，加强督查

各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主体责任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全面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工作营造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要充分调动社区居委会、驻地区社会单位和居民参与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整治工作要纳入网格和绩效考核范畴，区城管监督中心要制定专项督查考核方案，对 508 条背街小巷环境问题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考核。同时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四）建管结合，精细管理

各街道要按照“以建促管，建管结合”的理念推进整治各项工作，继续试点、探索准物业管理、市场化管理等自治管理、专业管理模式，逐步建立“建管养”一体化长效机制，加强疏堵结合工作。各相关单位、各街道要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切实落实行业监管、日常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看守和各行业、各领域精细化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第一时间报告，确保整治后的效果长期保持。区城管委、各街道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对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及达标情况进行梳理，研究、制定背街小巷区域达标年度发展规划，提高巩固整治效果和背街小巷环境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把东城区的背街小巷打造成风貌依存、干净整洁、交通顺畅、优美宜人、居民满意的风景线。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 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 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东政发〔2014〕5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有关规定,东城区人民政府2014年8月9日在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了《地铁七号线珠市口站东南出入口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东政发〔2014〕38号,以下简称《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自2014年8月9日至2014年9月7日,东城区房屋征收办收到7户居民书面意见,共涉及11条意见,经归纳整理,主要反映《方案》补偿标准偏低;要求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补偿套数;增加可选房源;要求公布该项目评估情况等内容。

一、经区政府研究,对《方案》内容进行部分修改

(一) 增加购房补助

将《方案》第三条第(五)项标题、序号进行调整并增加内容为:“3.购房补助对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按本方案第四条第(三)项认购标准,选择弘善家园对接安置房源的被征收人,按照所选房源的户型不同,给予一次性适当购房补助,其中一居室补助20万元,二居室补助25万元,三居室补助30万元”。

(二) 增加马驹桥房源

将《方案》第四条第(一)项“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18500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修改为“1.弘善家园: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18500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商品房。2.马驹桥东亚·瑞晶苑小区: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4980元(未含各类税费),房源产权性质为两限房。房源情况由区房屋征收办在征收现场公布”。

(三) 修改签约期限及签约奖励期

将《方案》第六条第(二)项“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65 日为奖励期限(含 20 日公房房改售房期限),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80 日为签约期限(含奖励期限)。”修改为“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45 日为签约奖励期(含 20 日公房房改售房期限),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60 日为签约期限(含签约奖励期),最终日期以区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布的期限为准”。

(四) 对《方案》中部分文字表述、序号进行修正

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其他内容不进行修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4 年 APEC 会议 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4〕5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4 年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东城区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东城区 2014 年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会议将于 11 月在京召开，按照市区两级领导的指示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东城区 2014 年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做好 APEC 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一、治理措施

1. 加强污染源监管，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 11 月大气专项执法周，重点对餐饮、汽修等行业废气排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要继续加大监察和处罚的力度，形成执法高压态势，持续严厉打击废气治理设施不装、不用、不正常运行，严重无组织排放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 防止非法使用燃煤设施现象反弹。

针对秋冬季节大气环境污染特点，加强对洗浴、餐饮和其他商业经营场所的检查，防止非法使用燃煤设施现象反弹。对非法使用燃煤的，做到现场责停严格处置。

3. 严格督促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

进一步加强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之间的协调

配合，不断完善绿色施工监管制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查处扬尘污染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环卫中心加大清扫洒水频次和力度，提高道路清洁度。

4. 加强机动车管理。

按照北京市政府通告要求，落实机动车管理各项措施。全区党政机关按要求停驶公务用车，全区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积极带头绿色出行。

5. 做好环境信访问题调处工作。

会议期间，对接收的环境信访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和处置，及时有效解决污染问题，妥善化解矛盾，保障空气质量和社会和谐稳定。

6. 在空气重污染情况下启动应急措施。

会议期间，如遇空气重污染情况，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措施，在现有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强制减排措施，积极缓解空气重污染。

7. 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值守。

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备勤，确保应急车辆、装备状态良好，每日保证监察、辐射和监测应急人员处于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二、部门职责

1. 区环保局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制定东城区 APEC 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做好会前、会议期间保障措施，并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措施。

2. 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委、东城交通支队要针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施工和道路扬尘、露天烧烤、经营性燃煤、渣土运输、机动车限行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整治。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交通支队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单位 APEC 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4. 各街道制定本地区 APEC 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加强属地管理，严格控制各类环境污染。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社区作用，倡导居民积极响应绿色出行，引导居民自觉为 APEC 会议空气质量做贡献。

5. 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环保局等部门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职责不落实的单位要在区内予以通报批评。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APEC 会议期间空气质量关乎国家和首都的形象，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体人员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各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开展检查和保障工作，做到落实责任到人。

2. 统筹协调，落实到位。

一是要组织落实好会前、会期阶段各项措施的督促检查，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完成好各项保障任务；二是要加大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力度，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的作用，严肃查处废气直排、扬尘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3. 强化宣传，注重引导。

一是加强对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坚持正面宣传为主，重在宣传措施和进展，引导全社会形成积极参与支持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丰富宣传形式，注重宣传效果，边检查、边宣传、边引导，促使企业主动减少污染排放，自觉为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做贡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4〕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北京市委、市政府立足首都安全生产新形势，着眼“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是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任务，对于防止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产业升级，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现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年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以切实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以政策引导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手段，实现隐患排查整理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保障首都城市运行安全。

（二）推进原则

稳步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把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和基层基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有序、深入开展。统筹兼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政策、管理、资金、队伍等方面的问题，与日常监管、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政府引导，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调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17 年，建立职责明确、机制健全、标准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政企互动、社会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未雨绸缪、防患未然，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支撑

1.建设企业基础信息化台账系统。开展全覆盖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普查，摸清监管底数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危险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2014 年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工作，2015 年全面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统计局、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改进系统运用载体和环境，推动移动终端系统，加大推广运用力度，提高系统运用的覆盖面，拓展系统运用的深度和广度，实现隐患排查整理工作的信息化、精细化、便捷化、高效化。2014 年底前开展相关工作，2015 年完成。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监督中心。

完成时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激励约束政策措施

3.建立区级隐患治理财政资金保证机制。区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隐患治理经费，支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区级财政每年安排隐患治理资金，并积极争取市级隐患排查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加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1号）要求，组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落实专职安全员隐患发现报告等基本职能。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三）强化政府监管和引导

5.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2014年底前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梳理细化并落实本单位、本部门领导干部与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6.修订完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监管（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安全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7.建立企业惩戒约束机制。制定《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定期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不力，拖延或拒绝履行重大隐患治理责任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4年9月30日

（四）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8.实施重点行业领域消隐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分级分类机制。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各部门在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基础上，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账督办，落实保障资金，实施三年滚动治理。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

9.实施标准化达标创建消隐工程。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紧密结合，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项作为隐患，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

10.实施企业典型带动工程。按照“属地为主、典型带动”原则，注重发现培养和

梳理隐患排查典型企业，形成可学、易学和管用的经验做法。2015 年底前典型示范企业不少于 5 家。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实施千企万人服务基层工程。组织本市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根据我区企业实际需求，全面宣传、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以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解决企业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规定，街道（地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管理）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定标准，检查、督促、指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二）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各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安全生产隐患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台账，按时上报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采取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要强化生产过程安全监控，采取技术措施，加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动态监测、监控。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后应组织验收评估，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惩处制度，对未定期排查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各部门、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企业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区安委会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完毕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现场审查，保障隐患彻底消除。对于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查治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提高社会化参与程度

鼓励和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评价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安全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负责，要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承办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各单位应于2014年12月前将工作落实方案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季度末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所承办任务的进展情况。

（二）加强协调配合

各单位要注重部门协作配合，承办部门要细化工作分工，做好牵头工作，协办部门要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督促考核

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落实的督察检查，定期调度任务推进情况，并在每季度区安委会会议上进行通报。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内容，奖优罚劣。

（四）加强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树立先进和正面典型，曝光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舆论氛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 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2014年版）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切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

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须执行《目录》。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四类功能区域（即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四类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等主管部门在执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工作。

（三）《目录》为 2014 年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全市范围)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3)畜牧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04)渔业中(041)水产养殖(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市农委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国土局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非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 (13)农副食品加工业(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 (132)饲料加工、(134)制糖业、(136)水产品加工[(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14)食品制造业 (1461)味精制造、(1494)盐加工、(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中柠檬酸生产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酒的制造[(1515)葡萄酒制造除外]、(152)饮料制造 (16)烟草制品业 (17)纺织业[(17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外]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家具制造业(水性漆工艺、红木家具除外) (22)造纸和纸制品业[(223)纸制品制造除外]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使用溶剂型油墨或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除外]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p>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环节除外)</p>	<p>(2611)无机酸制造、(2612)无机碱制造、(2613)无机盐制造、(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涉及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除外)、(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p> <p>(262)肥料制造</p> <p>(263)农药制造</p> <p>(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纳米涂料、纳米油墨等高性能材料制造除外)</p> <p>(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高性能专用助剂生产除外)、(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6)动物胶制造、(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除外)</p> <p>(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p> <p>(2681)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中洗涤剂制造项目、皂类洗涤剂用品、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漂白剂、除垢剂、(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中牙膏生产、(2684)香料、香精制造中香料制造、香精制造</p> <p>(27)医药制造业</p> <p>(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环节</p> <p>(273)中药饮片加工中的中药饮片前处理环节</p> <p>(274)中成药生产中的中药提取环节</p> <p>(28)化学纤维制造业[(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中高性能纤维及材料生产除外]</p> <p>(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殊橡胶和塑料制品除外)</p> <p>(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p> <p>(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p> <p>(3023)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除外)、(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p> <p>(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除外)</p> <p>(304)玻璃制造(特种玻璃生产除外)</p> <p>(305)玻璃制品制造[(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生产除外]</p> <p>(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p> <p>(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陶瓷除外)、(3073)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陶瓷除外)、(3079)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陶瓷除外)</p> <p>(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p> <p>(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纳米材料、人工晶体等生产除外)</p> <p>(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4)钢压延加工中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和高金属功能材料等生产除外]</p> <p>(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p> <p>(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p>	<p>市经济 信息化委</p>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p>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非生产环节)</p> <p>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非生产环节</p>	<p>(322)贵金属冶炼 (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5)有色金属铸造 (3261)铜压延加工、(3262)铝压延加工</p> <p>(33)金属制品业 (3311)金属结构制造(一般制造) (3322)手工具制造、(3323)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3324)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331)集装箱制造 (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非高性能)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污染排放超标) (337)搪瓷制品制造 (3392)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p> <p>(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铸铁泵、铸钢泵、碳钢泵)、(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铸铁、碳钢、铜制阀门) (3462)风机、风扇制造(非节能) (3482)紧固件制造、(3483)弹簧制造</p> <p>(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1)拖拉机制造、(3573)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3575)渔业机械制造、(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p> <p>(36)汽车制造业(新能源汽车除外) (361)汽车整车制造中传统汽柴油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 (362)改装汽车制造中传统汽柴油改装车(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 (363)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国四排放以下发动机、斜交轮胎、低端齿轮、手动变速箱、铸锻件</p> <p>(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2)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3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5)摩托车制造 (376)自行车制造 (379)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p> <p>(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2)电动机制造(非高效电动机制造) (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晶硅、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 (3849)其他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p>	<p>市经济 信息化委</p>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	市商务委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42)船舶修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4413)核力发电	市发展改革委
批发和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区域性) (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区域性) (5191)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中摊群式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等蔬菜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6)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的汽车及配件交易市场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5264)机动车燃料零售]	市商务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81)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599)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市商务委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市环保局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92)呼叫中心、(6540)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房地产业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保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居民服务业 (7930)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0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市环保局
教育	(82)教育 (8236)中等职业教育: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824)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新设立普通高等学校; 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8242)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函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市教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禁止投资建设(8830)高尔夫球场	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1.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市农委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火力发电,(4430)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建筑业	禁止新投资设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批发市场 (52)零售业 禁止新设立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业设施	市商务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建(544)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的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市交通委
	禁止新建: (59)仓储业(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60)邮政业(便民服务网点除外)	市商务委
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 (70)房地产业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文保区改造除外),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高端产业功能区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禁止新建： (72)商务服务业 (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展览类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教育	(82)教育 高等教育不再校内扩建	市教委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卫生 (831)医院 不再批准建立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 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市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2.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市功能拓展区)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p>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环节除外)</p>	<p>禁止新建和扩建: (33)金属制品业 (3312)金属门窗制造(非节能类金属门窗)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1)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中的锻件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燃煤、燃油、燃气、电加热锅炉,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用锅炉)、(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大功率交流传动内燃机、双燃料内燃发动机、低油耗、低排放新型240、280系列机车用柴油机除外)、(3414)水轮机及辅机制造、(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3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整机除外)、(3419)其他原动设备制造(原子能动力设备、潮汐发电除外)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数控) (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非数控)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皮带、带轮、铆钉、键、销)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 (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 (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 (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 (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1)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371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3719)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1)发电机和发电机组制造(大型风力发电机)</p>	<p>市经济 信息化委</p>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环节除外)	<p>(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弧焊变压器]、(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继电器、热电偶、热电阻、起动机、低压接触器、低压断路器、低压开关)</p> <p>(3831)电线和电缆制造(特种电线电缆除外)</p> <p>(3842)镍氢电池制造(碱性蓄电池、镉镍蓄电池、铁镍蓄电池、氢镍蓄电池、锌银蓄电池、锌镍蓄电池,其他碱性蓄电池,镍氢电池配件除外)</p> <p>(386)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p> <p>(387)照明器具制造(普通照明设备)</p> <p>(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中微型计算机来件组装加工、(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中鼠标、键盘输入设备制造</p> <p>(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中固定通信终端生产制造和以手工组装为主要加工环节的移动通信终端制造</p> <p>(3951)电视机制造中非专业用阴极射线管(CRT)、等离子体(PDP)电视机制造,(3952)音响设备制造中低端音响设备制造,(3953)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中非专业用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整机及零部件制造</p> <p>(3972)印制电路板制造中4层以下电路板的印制</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p> <p>(4341)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高速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系统,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养护成套设备除外)、(4349)其他运输设备修理</p>	市经济 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p> <p>(4430)燃煤、燃油热力生产</p> <p>(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p>	市发展 改革委
批发和零售业	<p>(52)零售业</p> <p>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设立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业设施</p>	市商务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p>(54)道路运输业</p> <p>四环路以内,禁止独立选址新建(544)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的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p>	市交通委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东、西、北五环路和南四环路以内,禁止新建酒店、 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高端产业功能区除外)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729)其他商务服务业 东、西、北五环路和南四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展览 类设施(高端产业功能区除外)	市发展 改革委
卫生和社会 工作	(83)卫生 (831)医院 五环路以内,不再批准建立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 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市卫生 计生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3.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市发展新区)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0)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发展 改革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4.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生态涵养发展区)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中关村分园区除外,但需比照城市功能拓展区的制造业管理措施执行)	市经济 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0)燃煤、燃油热力生产(清洁燃气无法到达区域除外)	市发展 改革委

注:高端产业功能区是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临空经济区、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城管监督中心东城区背街小巷 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城管监督中心制定的《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日

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方案 区城管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力度，巩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依据《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东政发〔2014〕20号）、《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东政发〔2014〕11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政发〔2014〕49号，以下简称“整治工作方案”），特制定本考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说明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项目根据整治工作方案的10项整治行动进行逐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区政府各委、办、局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不区分具体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指标除第一项“社会动员”与区城管委对接成绩之外，其他九项考核指标的数据全部来自网格平台案件。

二、背街小巷区域说明

根据整治工作方案同时结合各相关街道上报，最终确定的9个街道514条背街小巷作为具体考核区域，其中东华门街道87条、北新桥街道83条、安定门街道79条、景

山街道 74 条、建国门街道 67 条、交道口街道 56 条、东四街道 37 条、朝阳门街道 27 条、东直门街道 4 条。

三、考核指标内容

根据整治工作方案，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委、办、局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指标对接情况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

1. 社会动员（5 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一项专项行动。每月与区城管委进行对接，按照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告知率、居民知晓率、公众参与率、环境保洁自律率进行计分。

2. 大件废弃物及渣土问题整治（20 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二项专项行动。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施工废弃物、乱堆物堆料、积存垃圾渣土等问题进行考核。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2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 20 分为止。

3. 地桩、地锁管控（10 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三项专项行动。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擅自设置、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地桩、地锁、破旧自行车、破桌椅、水泥墩、椎桶、铁架子、链绳、方砖石块等障碍物类问题进行考核，地桩、地锁类案件街道计主体责任扣分。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地锁。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 10 分为止。

4. 胡同停车秩序（10 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四项专项行动。对区城管委认定的全区有条件实行“单行单停”的 100 条胡同内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和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的僵尸车问题进行考核。单行单停胡同内机动车乱停放问题街道计主体责任扣分。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机动车乱停放、废弃车辆。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 10 分为止。

5. 小广告整治（10 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五项专项行动。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类问题进行考核。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非法小广

告。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10分为止。

6.户外广告牌匾(5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六项专项行动。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违规设置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可移动式灯箱以及未行政许可的各类标语和宣传品,残旧破损、材质低劣、体量超规、存在安全隐患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类问题进行考核。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5分为止。

7.门前三包(5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七项专项行动。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问题进行考核。

具体计算方法:“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满分为5分,发现1件问题扣0.2分,扣完5分为止。

8.绿化美化(10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八项专项行动。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绿地垃圾、濒危古树复活、绿地绿植斑秃、退化、病虫害等问题进行考核,根据绿地权属划分考核对象:

(1)“专业绿地”内的绿化美化相关问题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责;“群绿”绿地内的绿化美化相关问题由区园林绿化局主责。“专业及群绿”绿地内的问题由各街道办事处承担主体责任。

(2)街道自管绿地内的绿化美化相关问题由各街道办事处承担主体责任进行考核。

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绿地脏乱、行道树、古树名木、绿地、病虫害。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1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未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10分为止。

9.环境突出问题整治(20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九项专项行动。

(1)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乱点、占道废品收购、露天烧烤等问题进行考核。

(2)重点地段重点整治问题纳入各街道办事处环境突出问题考核。例如:新中街拆迁滞留区违法建设、下水管线堵塞、油污直排、无证无照经营等问题,南锣鼓巷地区

开墙打洞问题、环境秩序问题，府学胡同无证无照经营问题，南下洼子、北剪子巷菜市场问题，香饵胡同非法停车场问题，细管胡同、箭厂胡同违法建设问题，北新桥三条店外经营、违规灯饰、环境脏乱问题，国子监周边店外经营问题，南门仓胡同店外经营、环境脏乱问题，苏州胡同、大羊宜宾胡同、西总布胡同、赵家楼胡同、毛家湾胡同环境脏乱问题等。

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站问题和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占道废品收购、露天烧烤等街面秩序类问题。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2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20分为止。

10.违法建设管控（5分）

本部分对接整治方案中整治行动第十项专项行动。

每周与区拆违办进行对接，对背街小巷整治范围内新生的、纳入市级台账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出租牟利、占压公共空间或地下管线设施、影响城市景观环境、位于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考核。

纳入考核的城市管理类别主要包括：私搭乱建。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5×(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扣完5分为止。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得分，根据得分划分评价等级（考核成绩示意图见附件2）。

百分制分值区间	考核评价等级	表示颜色
[90,100]	A	绿色
[75,90)	B	蓝色
[60,75)	C	黄色
[40,60)	D	红色
[0,40)	E	黑色

（二）区政府各委、办、局

1.区城管委

对胡同停车秩序、门前三包书签订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2.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对非法小广告、环境秩序、户外广告牌匾标识问题、道路居住区以外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置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违法建设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3.区园林绿化局

对“群绿”绿地内的绿化美化相关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4.区园林绿化中心

对“专业绿地”内的绿化美化相关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5.区商务委

对背街小巷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6.区旅游委

对背街小巷内旅游景区黑导游、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非法拉客、非法“一日游”小广告和旅行社、导游人员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等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7.区民政局

对背街小巷内拾荒者、盲流以及流浪乞讨人员，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未成年人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8.区环保局

对背街小巷内施工工地扬尘、噪音等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9.东城公安分局

对背街小巷内门牌的维护、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的违法犯罪、黑车趴活揽客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10.东城规划分局

对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进行督查，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相关单位做好认定工作，并参加考核。

11.东城工商分局

对背街小巷内无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座商、印制含有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印制企业、发布违法印刷品广告的企业、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内环境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12.东城交通支队

对背街小巷内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废弃车辆、僵尸车、机动车占压禁停区及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车行道内散发非法小广告、胡同停车秩序等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13.区卫生计生委

非法行医、违法执业、其他部门通过非法小广告发现的涉嫌非法行医的行为及时查处，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14.区地税局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利

用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等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15.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16.区环卫中心

背街小巷公厕、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问题承担责任并参加考核。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项职责统一纳入行业监管，满分 100 分（示意图见附件 2）。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100×（1-超期结案率-超期末结案率-返工率-延期率-2×强制结案率），最低得分为 0 分。

（三）结果应用

背街小巷环境治理考核结果在城市管理和环境建设周例会上定期公布，9 个街道办事处和 16 个委、办、局分别排名。

附件：1.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评价（街道）

2.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评价（委办局）

附件 1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评价（街道）

排名	街道办事处	社会动员 (5分)	大件废弃物及渣土问题整治 (20分)		地桩、地锁管控 (10分)		胡同停车秩序 (10分)		小广告整治 (10分)		户外广告牌匾 (5分)		门前三包 (5分)		绿化美化 (10分)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20分)		违法建设管控 (5分)		成绩	评价等级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参评案件	扣分			
	安定门																						
	交道口																						
	北新桥																						
	东直门																						
	景山																						
	东四																						
	东华门																						
	朝阳门																						
	建国门																						

附件 2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评价（委办局）

排名	专业部门		行业管理（100分）			成绩	评价等级
			主体责任	同体责任	兜底责任		
	城管委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城管执法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园林绿化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商务委	参评案件数					
		扣分					
	旅游委	参评案件数					
		扣分					
	民政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环保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公安分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规划分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工商分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交通支队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卫计委	参评案件数					
		扣分					
	地税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食药局	参评案件数					
		扣分					
	环卫中心	参评案件数					
		扣分					